

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士哲 博士



107年8月

## 謝誌

這篇論文可以完成，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了。

首先，是我的指導唐士哲老師。從論文題目和架構的發想、理論應用和內文的書寫等，每個環節老師都給我非常大的空間，讓我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去安排、發揮，這不只讓論文擁有我的風格，也讓我非常享受寫論文的過程：因為在老師不干涉的引導下，靠自己的力量釐清理論的應用和寫作的盲點，真的是件非常有成就感的事。同時，也要謝謝老師在指導我的過程中，不曾因為我的焦慮和玻璃心而鬆懈對我的要求。我是一個容易因為浮動的情緒而寬以待己的人，這樣的情況常常影響著我的寫作品質，要不是有老師的耐心和堅持，我可能到今天都還完成不了這分論文，真的非常感謝老師在答應當我指導後，這兩年來給予我的指導和幫助。

再來，要謝謝我的口試委員陳春富老師和簡妙如老師。謝謝兩位老師在口試時，不只點出了我在寫作時，疏忽的盲點，也提供我許多非常寶貴的意見，讓這份論文可以更完整！

在中正的這三年，因為和很多人的相遇和幫忙，讓我的研究所生活非常精彩。

像不只當我口委、還是我老闆的小妙老師。真的很謝謝老師願意給我機會，讓我當老師的助理。這份工作真的不輕鬆，神經大條的我也常常出包、搞烏龍，但老師卻依然願意相信我，讓我當滿整整兩年的助理，真的很謝謝老師的信任。

謝謝一樣很相信我、在碩士三年來給了我各種學業、工作上協助的彥喬哥、美惠姐跟小蓓學姊。因為有你們給予我的幫助，讓工作和學業，我都能順利的完成。

然後，是「碩士候選人」裡的成員們。在念研究所前，身為邊緣人的我總

覺得「作研究是自己的事、研究所生活一定也是自閉耍起來」，然後沒朋友的我三年就會這樣過去。沒想到實際生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可以跟大家一起互相嘲笑、唱歌、吃宵夜聊八卦，真的是非常歡樂的一件事情，雖然這樣說很噁心但不能否認，我的研究所生涯因為有你們所以非常精彩。

謝謝從準備研究所考試到現在，一直都聚在一塊的「洗劫一空旅行團」的成員們。雖然對你們這樣講我也覺得很噁心，但還是要承認你們一直都是我非常大的後盾，每一次和你們相處見面就是會有充飽電的感覺，真的很慶幸自己在大三那年就跟著你們一起上課，能認識你們真的很幸運。

謝謝我的男友黃禹樵，一起準備研究所到寫完各自的論文，過程中給了我非常多的建議和幫助，很開心在一起的這段日子我們可以一起成長，未來也要一起加油。

謝謝我的寶貝黑貓 Bmo 筆墨，越來越可愛的小寶貝一直都是我往前走的動力，希望你要一直健健康康的陪著我們喔！

謝謝面對常常先斬後奏、不照牌裡出牌的女兒，還是可以心臟很大顆的爸媽，能支持我在研究所時選擇一條和過去完全不同的路；謝謝大哥跟老弟雖然都很愛欺負我，但也都很愛我，在我需要幫忙時總是二話不說的幫助我。

謝謝張維元老師在大三、大四那兩年的教導。大三以前的我，看世界的角度和想事情的方法和現在非常不一樣，要不是有那兩年準備研究所時老師的教導和幫助，我不會喜歡做研究這件事情、我不會對這個社會有不一樣的關懷，更不會有能力完成這份論文。

短短三年的碩士生活，能擁有這麼多人的陪伴和幫助，我真的很幸運。這三年生活非常充實和快樂，未來我一定會跟現在懷念高中生活一樣，懷念這三年的生活。

賴昱汝 2018 年 8 月 14 日

## 摘要

本研究以陸生納保事件為例，分析媒體中對於該議題的報導、評論與投書等媒體文本，並以 Norman Fairclough 的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三架構：社會事件、社會實踐以及社會結構，作為本研究分析的參考架構，用以了解相關媒體論述的論述實踐、背後意識形態及其再現的社會結構樣貌。

研究發現，相關的媒體論述中，同時混雜了對於國族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經濟型態，這兩種不同意識型態追求的論述。這是因為中國與臺灣長期以來的特殊政治關係，長期以外交、軍事層面脅迫臺灣的中國作為臺灣國族意識中「相對的他者」。因此，在涉及中國相關的論述，皆在透過強調臺灣與中國的差異，並建立起對臺灣意識的認同。

另一方面，強調「競爭」、「經濟自由」等的新自由主義作為當前經濟型態的主流，臺灣為了跟上這股世界潮流，便有論述認為，可以以「開放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式，開啟與世界經濟大國的交流。除了用以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希望透過經濟的成長，讓臺灣在國際間得以找到自己的定位。本研究認為，上述的發現其實反映了臺灣對於當前在國際間定位不明的焦慮。

關鍵字：陸生納保、批判論述分析、國族主義、新自由主義

## Abstract

The study applies Norman Fairclough'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CDA) to analyze the print and online media coverage of the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eligibility of Chinese students as insurant in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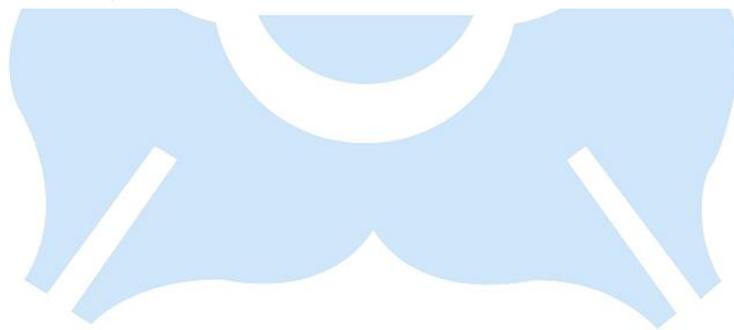
Through examining reports, reviews and comments related to the controversy, the study argues that due to the on-and-off political feud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he media resorted to "Taiwanese nation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s two discursive templates.

First, China as the "other" of Taiwan's national consciousness because of coercing Taiwan by the diplomatic and military, make the discussions which related to China are all emphasiz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and establishing recognition of Taiwan consciousness.

Second, in keeping with the trend of neo-liberalism, Taiwan's paradigmatic economic model, some people suggest that the restrict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should be lifted, so as to enhance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consequently, to help economic growth. It is hoped that Taiwan can find its own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through those changes.

This study believes the condition reflected the anxiety of Taiwan over its intangible self-ident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nation states.

Keywords: Chinese studen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nationalism, neo-liberalism



#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第一節 全民健保 .....	5
第二節 社會福利？社會保險？ .....	8
第三節 從 Foucault 的論述、生命政治到治理性 .....	10
第四節 國族主義的起源 .....	14
第五節 國族主義在臺灣 .....	16
第六節 何謂新自由主義 .....	24
第七節 新自由主義在臺灣 .....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2
第四章 研究分析 .....	38
第一節 「陸生納保」作為一種社會事件 .....	38
第二節 陸生納保的媒體再現作為社會實踐 .....	48
一 論述中的國族意象 .....	48
二 開放論述中的新自由主義焦慮 .....	56
第三節 陸生納保媒體論述的社會結構意涵 .....	60
一 「全民」的轉變 .....	61
二 社會福利與新自由主義的矛盾與合作 .....	63
第五章 結論 .....	67
參考文獻 .....	70

# 第一章 緒論

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個年頭。《全民健康保險法》開宗明義就指出，此政策是為了要「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而實施。而關於納保資格的部分，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第二章就同時針對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進行規範。尤其是後者，只要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文件，並在台灣超過六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也同時要加入全民健保。也就是說，就算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來臺超過一定時間（或有雇主）也是可以享有全民健保。然而全民健保施行多年以來，這看似將納保範圍最大化的政策下，卻在日後的政策施行過程中，排除了一群人，那群人就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本文將簡稱陸生）。

會造成這樣的政策排除，自然歸因於兩岸的特殊情勢。全民健保施行之初，兩岸尚未完全終結敵對狀態，民間交流極為有限，所謂「陸生」在台灣尚未出現。然而隨著兩岸敵對情勢趨緩，以及台灣與中國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過程中，被快速整合入新起的世界經貿市場，兩岸的經濟、社會與文化交流頻繁，全民健保的「全民」意涵面對中國大陸人民在台灣「現身」，開始產生普及性的疑慮。2011 年，在幾經波折後，台灣終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但陸生在台，同時受到《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陸生三法」的規範，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第二十二條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中「停留」二字，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的納保規範，要在臺有「居留」資格才得以加入全民健保是不一樣的。所以來台超過六個月的陸生，依條例解釋無法參加全民健保。

2012 年 8 月時，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吳秉叡因為基於「人權」的考量，公開

提議要於下一期立院會期提案修法，讓陸生納入全民健保，與陸生納保相關的論述爭論便由這時候展開。「是否開放陸生納保」的爭議懸宕了四年，直到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主持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時，才拍板定案：將透過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擴大境外學生的納保資格，期望透過跳脫「居留」或「停留」的字面差異限制，讓來臺就讀學位的陸生得以比照外籍生納入全民健保，相關的爭論才暫且告一個段落。而這過程中，每當朝野要針對相關法條的修改進行討論時，便會在媒體上掀起一波波的討論。

我是在 2014 年開始，留心這個議題的。

大學時，我就讀醫務管理學系，系上安排了不少討論全民健保政策的課程，因此，我開始留意全民健保政策相關的議題。而與健保這麼多相關的議題中，我之所以特別關注陸生納保的原因，和一次偶然與陸生相處的機會有關。

因為一場校外的營隊，我和幾位陸生有了一星期相處的機會。除了發現他們與媒體上對於「陸生」的形容是很不一樣的外，也才了解到，陸生來臺就學所受到的規範，和其他國籍學生的差異，不只不能在學期間打工、甚至不能加入全民健保。

對當時的我來說，全民健保理所當然地就是個普及全體住民的「社會福利政策」。對於來臺就學、工作的外籍人士而言，這樣的政策應該無所區別、一體適用。但是，為什麼已經開放來臺就學一陣子的陸生，卻還是沒有辦法納保，甚至連要不要讓他們納保，都可以引起社會上這麼多的討論？

因此，201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在媒體上出現有關立法院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全民健保法》結果的討論之後，便引起我對於這項議題的關注。我想藉由這份研究，了解以下幾個問題：

1. 釐清「陸生納保」這樣一起事件的背景脈絡。
2. 有關「陸生納保」的媒體報導中，彰顯了哪些論述的面向？
3. 上述的面向，所突顯的臺灣社會結構狀態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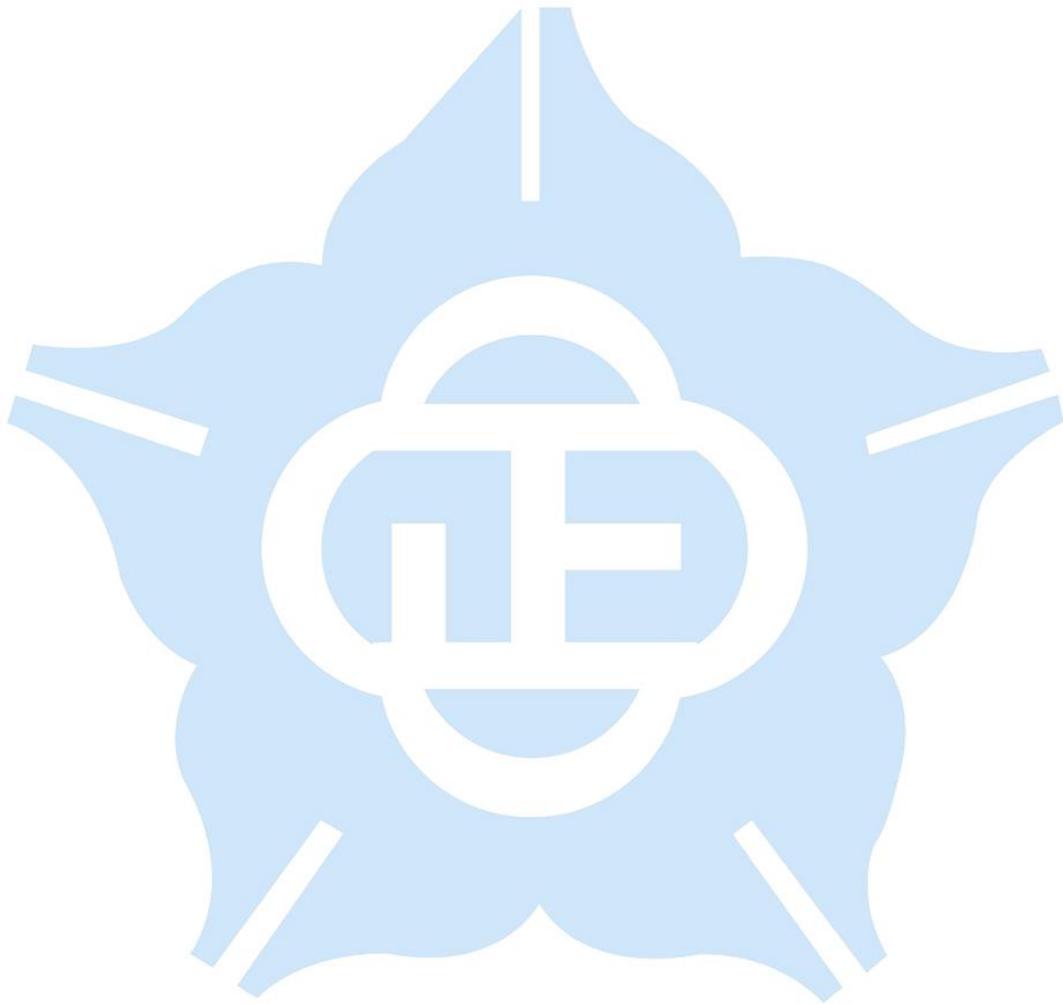
有關陸生納保在媒體上的討論面向，陳宏（2014）和張育嘉（2015）都有分別作過初步的探討。陳宏（2014）以《自由時報》和《聯合報》為例，針對2012到2014年這兩年間的媒體報導進行分析，主要著重在媒體文章內容裡，消息來源在媒體報導中的權力關係；張育嘉（2015）的文章中所涉及陸生納保的部分，主要是探討不同政治光譜的媒體，對於陸生納保事件的報導差異。對於「陸生納保」這樣的事件討論並沒有太多的著墨，同時，也並未針對媒體中論述的面向、和論述形成的原因進行討論。

而不同於上述的研究，本研究為了能夠深入的了解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論述，背後的意識形態與社會情境。本研究將採用批判論述分析學者 Norman Fairclough 所提出的分析架構：社會事件、社會實踐和社會結構，作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並以自2012年8月，吳秉叡提出讓陸生納保的提案開始，到2016年10月，蔡英文拍板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時，這段時間的媒體論述作為分析的對象，來探討媒體論述、社會現況和社會結構間的互動狀態。

在第二章的文獻探討中，我將會針對與「陸生納保」相關的背景資訊進行相關文獻的爬梳與概念的整理。在第一節與第二節的部分，我會分別針對「全民健保」和全民健保政策所涉及到的概念：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進行討論，藉此了解全民健保這項政策的特殊性；在第三節會先討論 Foucault 對於「論述」的看法，並討論他從生命政治到治理性，這樣一系列的理論脈絡與社會政策的關聯性；第四節〈國族主義的起源〉我會針對國族主義這樣一個理論進行整理，並於第五節〈國族主義在臺灣〉討論臺灣國族意識發展的歷史脈絡；同樣的，在第六節〈何謂新自由主義〉與第七節〈新自由主義在臺灣〉則是就新自由主義的概念以及臺灣新自由主義的發展脈絡進行爬梳。

關於我所要採用的分析架構：批判論述分析的討論，我會放在第三章的研究方法中，並且說明我之所以採用批判論述分析作為本研究分析架構依據的原因，以及方法。

而有關分析後的結果，我會放在第四章，並依序針對「陸生納保」這樣一起社會事件的背景、媒體中相關論述的分析結果，以及媒體論述所突顯的社會結構進行討論；第五章則會總結本篇研究結果，以及研究結果與社會情境互動的意義。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全民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全民健保）秉持著「無論貧富老幼殘病，人人皆享有並得到同等待遇」的理念，於 199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全民健保作為一個社會政策的概念，最早出現在 1978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阿拉木圖宣言》（Alma-Ata Declaration）率先強調：身心健康社會幸福的總體狀態，是基本人權，達到盡可能高的健康水平是世界範圍的一項最重要的社會性目標」。該宣言並揭示了在公元 2000 年前，讓全世界人類擁有一定程度的健康狀態的目標（林萬億，2012）。

受到《阿拉木圖宣言》的影響，台灣也開始著手規劃普及化的健保政策。到了 1980 年代，更因為政府預期原有分散的健保政策將出現財務的漏洞，使得台灣是否該施行全民健保的政策討論浮上檯面。

其實早在 1950 年，也就是國民政府遷台來的隔年，政府就已經規畫並推出了「由國家經營而且保費低廉」的勞工保險（簡稱：勞保），1958 年更進一步施行公務員保險（簡稱：公保）。根據林國明（2003）的研究，當時政府之所以如此迅速的推動社會保險政策的施行，目的是希望可以快速的凝聚臺灣特定族群對於政府的支持，讓反攻大陸的計畫可以順利執行。因此，國民政府首先以土地改革的方式拉攏農民，而勞動者和其餘無法受益於農地改革的相關產業人口（如：鹽、漁業等），便用納入勞動保險的方式，保障勞動者在面臨疾病、傷害、生育等問題時的有所保障，並期盼換取其對政府的支持。

到了 1970 年代，臺灣的經濟形態朝工業化轉變，整體社會的經濟能力提升，再加上當時死亡率的下降等結構性因素，都促使國民/社會開始重視整體的醫療發展（江東亮、文羽萍、謝嘉容，2014）。政府除了增設醫療教育的學校、

拓展醫院的規模外，也在醫療相關的政策上有所調整。首先，國民黨政府在 1970 年擴增勞保醫療的給付範圍，在發現這樣的措施獲得社會大眾的好評後，便開始更進一步地規劃整體社會的醫療保險政策。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機會，鞏固國民黨在臺灣的執政地位與權力。

除了上述提到的經濟轉型外，政治上黨國一體的體制開始面臨外部與內部的挑戰，也是促使政策浮上檯面的主要原因。1970 年代的臺灣，在國際間面臨了退出聯合國、與當時重要友邦如日本、美國斷交等外交危機，國民黨在臺灣長期統治的合理性開始鬆動；到了 1980 年代，臺灣的政治環境更面臨巨變。各式街頭運動的出現與反對勢力的檯面化，使得台灣社會沉浸在民主化的氛圍裡。1990 年代以後，隨著國代、立委的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等選舉制度的變革，長期執政的國民黨開始面臨喪失政權的可能，因此被迫要思索及規畫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藉以獲得選民與社會的認同。早在 1984 年，行政院經建會便開始著手規畫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當時的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也在 1986 年宣布健保普及至全民的施政願景，目標是要在 2000 年前就施行全民健保。

除了國民黨體認政治時機的重要性之外，江東亮等（2014）也指出，民進黨的成立也是當年推動全民健保的關鍵。因為同樣為了獲得民眾支持，民進黨等黨外的人士，便會以政治自由和國民黨的社會政策作為攻擊國民黨的目標。也因為當時的政治氛圍普遍認為，「全民健保」是一項檢測「好政府」與現代化國家的指標，因此政府便更積極的想要推動全民健保。

除了經濟、政治層面的考量，林國明（2003）還指出了全民健保政策的制定對當時得政府的另一種意涵，即資源的有效整合。繼農保於 1989 年施行後，臺灣總共有 12 個社會保險同時存在。面臨保險給付的沉重負擔，同時希望維持低廉的保費，政府唯恐造成財政惡化，必須思考如何解決健保資源瓜分的問題。因此，將臺灣當時多種保險制度進行整合，建立「國家經營單一體系」，並且將尚未擁有社會保險的人口（如孩童、年長者等）也一併納入保險範圍，成

為全民健保政策制定的重要動因。政府希望透過擴大納保範圍的方式，進行體制內的交叉補貼，解決原先多頭馬車的社會保險可能造成的財務黑洞。

於是，在上述種種的轉變與壓力下，便加速了一連串全民健保的推動。像在 1989 年，政府宣布將施行全民健保的目標年，從 2000 年提前到 1995 年等。雖然在推行過程中，陸續面臨社會對於健康保險「公辦公營」的效率、政府財政問題與對社會過度介入等質疑，但立法院最終仍於 1994 年 7 月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並趕上 1995 年實施的承諾（林萬億，2012）。

也就是說，全民健保的出現，是受到臺灣經濟的轉型，和政治情勢的轉變下而生成的。政府期望藉由整合當時存在的多種保險、透過開放更多的人加入這樣一個場域，一來解決當時政府所面臨到的危機問題，二來拉攏更多人對當時執政者的認同。

根據 1994 年所頒定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定義：「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全民健康保險法》，1994）顯示了全民健保的政策目標，在於提供全民一個公平就醫的環境，具有「無論貧富老幼殘病，人人皆享有並得到同等待遇」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核心價值。

全民健保的保險費用繳納標準，是先將不同的職務類別進行分類，而每個類別的雇主、僱員所需承擔保險費用比例會有不同的差異，希望可以讓收入比較高的人分擔較高額的保費，藉此達到「風險共同分攤」的目標。也就是說，全民健保為了提供社會能有一個公平就醫的環境，採取的是強調「社會一體、風險共同分攤」的保費繳納方式。

在本文欲探討的「陸生納保」的議題中，對於「誰是政府所關切的主體」，之所以有著深刻的討論，是因為一個政策的核心價值和施行方法，會影響社會對於可以受益於這項政策的人，有不同的資格想像。所以，在與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論述中，全民健保到底是社會福利還是社會保險，成了部分論述關切的

重點。

因此，在下一章節，本文會就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險所涉及的概念進行整理，藉以釐清全民健保所處的位置，和陸生納保的議題討論中，涉及「誰是政府所關切的主體」論述的爭議原因。

## 第二節 社會福利？社會保險？

「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意指一種用來協助滿足人民社會、經濟、教育和健康等基本需求，藉以維持社會基礎所建立、實行的國家制度或服務體系 (Mishra,1981；David,1995/官有垣譯，2000；Barker,2003；蔡漢賢、李明政，2011)。除了維持人民基本的生活所需外，社會福利還具有增進社會成員彼此關係的緊密連結、社會經濟發展和達到政府社會控制與維持政權的合法化的功能：因為透過將個人的風險社會化、由社會群體共同分攤，不但可以確保每個人的基本生活狀態，也可藉此降低社會成員對於社會產生的疏離感，培養社會成員對於整體社會的認同感或向心力，如此一來，對於整體經濟成長也會有幫助。

但林萬億也指出，社會福利制度的推動，同時也有助於政府進行社會的監控，並將社會塑造成符合國家利益發展的樣貌、進一步的鞏固執政的政權合法性 (林萬億，2010)。而關於社會福利與政府對社會進行控制的關係，我們會在後面有更詳細的討論，這邊首先要了解的，是社會福利發展的歷史脈絡。

社會福利作為一種計畫性的社會救濟措施，最早起源於基督教會的濟貧制度。在中世紀以前的西方基督教社會裡，主要由「教會」負責救濟社會中所認定的貧民 (如：孤兒、老人、殘障人士、無家可歸者等)。到了 15、16 世紀，因為海上貿易的擴張，普羅階級與貧民開始大量出現，使得歐洲國家不得不開始介入對貧民進行社會救助。其中，英國是最早將濟貧工作法制化的國家，先是 1531 年亨利八世的濟貧法案，到了 1601 年，伊莉莎白女王所推動的「濟貧

法」(The Poor Law of 1601,又稱「伊莉莎白 43 號法」)更成了各國社會救助的範本。

而隨著 18 世紀末工業革命的興起，人類社會的生產形式出現巨幅的轉變，工廠機器大規模的生產取代傳統手工生產。與此同時，社會經濟組織也開始出現變化：工業革命前的生產單位多半以「家庭為主」，但工業革命後，則轉向為以資本主義企業形式為主。銀行、商會等企業組織開始陸續出現；而社會的產業結構也從過去的初級農林魚牧業，轉變成二、三級的製造業和服務業。

隨著工業化的進程由工業革命發源地英國擴散到其他歐洲國家，各國開始面臨過於低廉的工資、產業結構轉變造成過剩的勞動力等社會問題。由基督教會發展出的濟貧制度，在面對社會工業化的過程中造成的種種問題，成為當時歐洲新興的民族國家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於是，除了英國政府開始推動一連串濟貧制度的改革外，德國等國家在其工業化的歷程裡，也開始重視社會福利的發展。

因為工業革命的影響，19 世紀末的德國，在面臨失業、貧窮化等問題後，社會中開始瀰漫著社會主義的氛圍：第一個全國性工會的出現、以及社會民主黨的前身、社會主義工人黨的成立等，都對於當時邁向民族自決的德國構成衝擊。為了回應民意的不滿，也為了拉攏勞工對政府的支持，德國政府除了釋出男性投票權外，首相俾斯麥也透過推動疾病、意外、老年與殘障法等項目的社會保險，希望給予德國工人社會救助的保障，以降低當時社會瀰漫的焦躁不安。

所謂的「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便是一種以互助為基礎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被保險人在繳納保險費用給保險人後，取得在風險事故發生後的醫療費用給付資格。這樣的政策期望透過政府的辦理與多數人參與，來分攤社會共同面臨的風險，並將日趨不均的社會資源重新分配，因此，社會保險同時也強調了社會成員之間，彼此認同、具有社會連帶的關係而互助的概念 (孫迺

翊，2012)。

其實社會保險的存在，目的就是要落實社會福利的核心概念。楊靜利（2000）和林萬億（2010）分別指出：社會福利體系作為推動社會互助的方式，當中就包含了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這兩種制度，來達到這樣的目標。

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全民健保視為是「擁有社會保險特性的社會福利制度」。即便在後續媒體文本的論述分析中，我們仍會看到有不少的文本針對「全民健保究竟是社會保險還是社會福利」進行討論。但本篇並非要針對這樣的論述是否正確進行討論，而是想要了解，在涉及要不要開放陸生納保的論述中，之所以出現針對「全民」定義進行討論的原因：正因為全民健保涉及社會保險的概念，因此社會對於「共同分攤風險的對象身分」會特別在意。

### 第三節 Foucault 的論述、生命政治到治理性

在討論完全民健保和這項政策背後的核心概念後，皆下來將針對本研究進行分析時，所會運用到的理論概念依序進行討論。

本研究將採用法國學者 Michel Foucault 從「生命政治」到「治理性」這樣一個理論脈絡的概念，來檢視全民健保這項社會政策所背負的意義；同時，Foucault 對於「論述」的討論，也影響著本研究所採用的批判論述分析的發展。因此，在這個章節，我會從 Foucault 對於論述的看法著手，並再以 Foucault 所提出的生命政治到治理性的理論概念，檢視全民健保這樣一個政策的結構性意義。

Foucault 對於「論述」(discourse) 的解釋，和一般語言學中所認知的「書寫、話語」的論述是不一樣的，Foucault 所定義的論述是指：由數目有限的一群陳述 (statement)<sup>1</sup> 所組成的系統。而在組成論述的多種陳述間，所擁有的規

---

<sup>1</sup> Statement 可譯為「聲明」或「陳述」。而本研究認為，「陳述」較能呈現 Foucault 所要強調「一種知識的聚集體、且是組合論述的基本單位」的狀態，因此涉及 statement 的討論皆以陳述翻譯之。

律（也就是讓這些陳述聚集而成論述的原因），Foucault 稱之為「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Foucault,1969/王德威譯，1993；Hall,1997）。

Foucault 主張：在一個社會中，不同的領域（法律、醫學等）都會有他們特定的論述形式的存在，這些論述結合起來以後所形成的知識結構，會對於整體社會的運作產生定義與限制。而所謂的論述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就是論述實際的面向，它會受到不同的時空背景所影響它運作的條件與結果。

也因為 Foucault 視「陳述」是被「有系統的知識所組成的」，因此，我們可以說論述是一種傳遞知識的工具。而在不同的領域中，他們會有不同的論述形式，但是，將這些在同一時間、散落在不同領域中的論述進行分析後，你會發現一套這些論述共享的知識體系，這樣的知識體系呈現的，正是這個時空下、這個社會所共享的社會價值（Foucault,1969/王德威譯）。

陳述在這個社會出現的形式有很多種，例如文字、圖像等等，而在這些陳述在社會傳遞的過程中，當中具有影響力的概念，會更積極不斷的出現；而比較弱勢的概念，影響力就漸漸的被削弱。也就是說，「論述」的過程，其實是隱藏一種權力關係的。Foucault 認為，論述就是一連串的控制、選擇和組織等權力運作的過程，而進行論述分析時，就是要透過了解組成論述的基本單位—陳述所處的歷史脈絡、時間背景、文化和社會政治的狀態，才能了解這些陳述之所以構成論述，所共享的那套規則和「主體」（發話者）的位置（Foucault,1969/王德威譯）。

而 Foucault 認為，論述的主體是在論述過程中被召喚出來的，它所指的並不是特定的一個人，而是一種相對的社會位置，因為論述是以有系統的知識為基礎，透過社會的實踐，擁有支配社會運作與形塑主體的權力。也就是說：每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可能在某個時刻，因為論述鞏固、強化了社會中既有的強勢的價值觀，而具有「主體性」（subjective）。

而對 Foucault 來說，論述的目的，除了是要了解影響社會運作的知識體有

哪些，也同時要釐清論述當中權力的運作模式。

在討論完 Foucault 對於論述的定義後，接下來將針對「全民健保」的背後意義進行討論。在本文中，全民健保作為論述所關注的對象，除了了解這項政策的概念外，對於政策背後的政治意義進行分析也有程度的必要性在。而接下來則將從 Foucault 「生命政治」的概念出發，到當代治理性變化的討論，來理解全民健保政策的政治意義。

Foucault 在 1976 年所出版的《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第一卷，提出生命權力 (Biopower) 的概念。所謂的生命權力，是一種可以管理、控制和調節生命的權力。而生命權力自十七世紀開始，以兩種不同的型態存在著：分別是「規訓」(disciplines) 和「調整控制」(regulatory control)。

Foucault 首先指出，「規訓」著重在「人體本身的規訓」(人體的解剖政治學)，透過對於人體的訓練、矯正，生產出有實用性和馴服性的人體，並進行力量的榨取、整合到經濟控制的系統中，進行檢驗、利用；「調整控制」則以「人口-生命」為中心，在十八世紀形成，著重在人口的調整(以生命為對象進行干預、調節和管理)，權力的施展在於對「生命過程」的滲透(如：健康水平、壽命長短、生育率的計算等)。而無論是哪一種的權力操作，最終都會讓受權力規訓的人體，進入到資本主義的發展中——也就是說，權力所指引的「目標人體」是「有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人體」——所有與生命權利相關所生產出的知識，都是有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而上述這種讓生命受到權力-知識和政治技術的干預的現象，Foucault 稱之為「生命政治」(Biopolitics) (Foucault, 1976/1990; Foucault, 1977/劉北成譯, 1992)。

後來，Foucault 也在《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中，進一步的點出一種有別於以往的，權力運作的樣貌。

Foucault 認為，權力的樣貌並非都是單一、由上到下的，而是「去中心化」的運作方式。同時，Foucault 更針對「規訓」中，對人體的訓練、矯正

等，所採行的方法和理念進行討論。他指出，透過特定機構（如軍隊、學校等）對於人民「空間」和「活動」上的控制，便能夠建立起人民的紀律而達成規訓的目的。

而社會中懲罰的目的，在十八世紀開始，也有所轉變：不再是過去建立在「君王的報復」上（因為不聽從君王的規範而受到報復），而是因為社會上私有財產的觀念興起，所以建基在「保衛社會、保衛私有財產」的概念上。因此，採用的也不再是刑罰的懲處，而著重在思想上的「矯正」。這同時也顯示了權力展現的轉變：從過去掌握生殺大權，轉化為創造、維護和支配生命以「有用的」方式存續（Foucault, 1977/劉北成譯,1992）。

而 Foucault 在 1978 年於法蘭西學院授課時，提到了這種權力技術在與科學知識結合後，所展現的「治理性」的概念。Foucault 以「治理的藝術」（art of government）來形容在 16 世紀中到 18 世紀間盛行的政治性論述。治理藝術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把「經濟」<sup>2</sup>引入到政治實踐中，讓對國家的治理如同對家庭的家務和財產管理般，給予更細緻的監控和管理（Foucault,1978）。

而自 18 世紀開始，隨著當時的人口擴張和經濟的發展，治理性開始有所轉變。過去以「家庭」作為單位的管理模式，在統計學方法的加入後，因為讓人口成了可以被量化的明確數據，對於人口的治理，就成了國家治理主要的方針。「人口福利」的提升（如：生命的延長、建康水平的提高等）成了治理的目標（Foucault, 1978）。

透過 Foucault 對權力形式的轉變，以及對當時社會治理、規訓等作為的解析，我們可以理解，社會中對於「更健康」的想像，其實是與「更符合生產效益所需」作連結，「社會福利」的制度性存在，其實也正體現了這樣的邏輯。因為，透過對於「目標人體」疾病的預防與治療，不但可以滿足人民對於「醫療」的需求，藉此鞏固政權治理的合法性；國家也可以透過政策的施行，更精

---

<sup>2</sup> 這裡的「經濟」Foucault 指的是盧梭在《百科全書》裡，所提到的「家庭為了整體的福利而採用了有智慧的治理模式」。

確的掌握當前社會人口發展的狀態，並且將所得到的結果，納入國家整體的治理規畫中。而這種透過社會福利制度來輔佐經濟發展的形式，正符合東亞社會福利發展的特色：「生產主義福利資本主義」，這部分我們在後續分析的章節會有更深入的討論。

#### 第四節 國族主義的起源

Ernest Gellner (1983) 的《國族與國族主義》中，以歐洲的國族主義歷史經驗作為觀察的對象，發現整體社會由傳統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是國族主義出現的關鍵。隨著工業化時代的來臨，勞動的分工呈現高度的流動性。而為了讓高流動性下的社會，可以順利溝通，社會便會出現多種標準化的語言文字。在這些多種的標準話語言文字中，整體社會會篩選出一套共享高級文化<sup>3</sup>，並透過國家的教育體系進行教育。正因為社會所共享的文化日趨標準化、同質化，人們也會自願且熱烈的形成國族意識的概念，並給予認同。

Gellner 也更進一步的指出，國族主義雖然是「用了先前存在的、歷史繼承的文化財富」作為共享文化的指標，但這也是經過「篩選」的，也就是說，面對地方普遍充斥多元與低級的文化，國族主義最後仍會創造或復興屬於自己的高級文化 (Gellner, 1983/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有關國族主義對於自我文化的創造與復興，Benedict Anderson (1991) 在《想像的共同體》中有更深入的討論。Anderson 主張要了解不同共同體的基礎，首先要了解共同體們被想像的方式。對 Anderson 來說，共同體仰賴的是共同的文化、歷史等載體所「被想像」(建構)而成的。Anderson 更進一步指出：國族主義就是經由想像所建構的產物。隨著資本主義擴張與日新月異的傳播科技，如報紙、廣播等，國族共同體概念的界定，跨越了語言、區域甚至種族等客觀標準或因素，

---

<sup>3</sup> Ernest Gellner 將高級文化定義為：由讀寫能力與教育所奠基的標準化溝通體系 (Gellner, 1983/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

而是被強調為「特殊類型的文化人造物 (cultural artefacts)」(Anderson,1991/吳叡人譯, 1999)。

同樣以建構論的觀點探討國族主義起源的,還有歷史學家 Eric Hobsbawm。Hobsbawm (1990)認為國族意識的實現,是建基於新興統治階級運用各種語會所創造的「傳統」和「神話」上,並透過教育語傳播體系進行強化、凝聚社會大眾的認同支持與情感 (Hobsbawm, 1990/李金梅譯, 1997)。

除了皆認定國族主義乃是藉由人為發明、建構而來,上述三位學者在其著作中也分別強調「傳播媒介」在國族主義的形塑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Ernest Gellner 認為,社會所認定「先有國族主義、再經由媒體傳播國族主義理念」的認知,是完全錯誤的看法。媒體其實早在國族主義形成的過程中,就扮演核心的關鍵角色。「是媒體本身構成了抽象、統一管理、標準化,從一點擴散到各方的溝通方式」(Gellner, 1983/李金梅、黃俊龍譯, 2001:174)。就 Gellner 而言,媒體傳播了標準化與一統的文化概念後,才得以讓國族主義核心理念藉此的到傳播。

Benedict Anderson 則就傳播科技的發展到傳播媒介對於國族主義的影響進行深刻的討論。在傳播科技的部分,Anderson 著重在印刷術與語言和資本主義間的交互作用。Anderson 首先指出,印刷術創造了統一傳播的場域、並賦予語言新的固定性 (fixity),讓文本內容的傳播不受時間的限制;而隨傳播科技興起的小說、報紙等媒介,在大量發行後,則為「重現」國族這種想像的共同體,提供技術上的手段。Anderson 特別指出,像報紙這種大量生產、具有地方性和因有時限而極易作廢的媒介,創造出一種群眾儀式:大家幾乎同時的消費(「想像」)、也因為知道有一群人在閱讀同樣的媒介文本,進而讓創造了一個匿名的共同體,成為國族共同體的基礎 (Anderson, 1991/吳叡人譯, 1999:70)。而至二十世紀晚期,收音機與電視的出現,更在文盲與有著不同母語的群體中,召喚出想像的共同體、加強國族主義的形成。

Eric Hobsbawm 也以英國皇室與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成立的「宣傳與公共啟蒙部」為例，論及大眾媒體不只讓人民意識日趨標準化、統一化，也將國族象徵融合進人民生活之中、讓生活在私領域的人民與公領域的國族產生直接的關聯，打破了公私領域的藩籬，更進一步的協助國族主義的推廣。(Hobsbawm, 1990/李金梅譯，1997)

總體而言，國族主義，首先需仰賴「共同體」內部神話或傳統的召喚，來建構對於自我的認同。除了自我共同文化與意識的形塑，有別於我群的「他者」的存在，作為明顯差異的參照對象，也是國族認同的塑造的另一向(Anderson, 1991/吳叡人譯，1999；Hobsbawm, 1990/李金梅譯，1997)。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傳播媒介在國族主義的形塑中，所扮演的角色。像在臺灣的國族主義發展中，若林正文就主張「報紙」是觀察臺灣國族意識發展非常重要的工具(吳密察、若林正文，1989)。

若林正文(1992)指出：臺灣國族認同意識最早出現在日本殖民時期，在當時，因為在臺灣所能接受的高等教育有限，因此部分知識份子會到日本留學，而這些人在海外即是透過發行刊物等方式，推動、傳播對抗日本統治的意識。讓留在臺灣的人，透過「印刷資本主義」體驗了所謂「臺灣人」的「想像共同體」(若林正文，1992/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若要了解一地的國族意識的發展，分析當地的媒體論述內容，是有必要性的。因此，本研究欲以媒體的文章報導作為研究的對象，希望透過對於文字論述的分析，來了解當前臺灣社會的國族主義意識發展狀況。

## 第五節 國族主義在臺灣

承接上一章節，對於「國族主義」的討論，本節要針對臺灣的國族主義意識的發展脈絡，進行歷史的爬梳與整理，探討國族主義意識在臺灣的發展、變

化與原因。

臺灣社會中，國族認同意識最早出現在日本殖民時期（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日本人殖民統治臺灣時，針對族群的不同，採取「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臺灣人)—蕃人(原住民)」的區別方式。在這樣不平等的待遇下，臺灣人的「抗日國族主義」就這樣形成，並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出現了「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的論述。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指稱的「臺灣人」是一種「泛漢人」的國族認同：同時排除原住民與日本人，並視這兩種族群為相對於「我群」的他者。當時所追求的主要目標，在於可以除去與日本人不平等待遇，為主要的訴求（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而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的戰敗也結束了在台灣的殖民統治。中國國民黨在 1945 年認命陳儀為行政長官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命他接收台灣。陳儀來台後，除了將日本政府所留下的公/私有企業，都劃歸公營，在公營產業的人事安排上，多半安插外省人，本省人面臨產業模式轉變，失業率升高；在社會文化方面，政府對於台灣住民母語（福佬話、客家話、原住民語）和日語，急躁的禁止與打壓，剝奪了當時臺灣住民的尊嚴於發言權力。社會經濟因為行政支出的攀升，在大量增印舊台幣的影響下，通貨膨脹快速，加上來台國民政府官吏良莠不齊，整體社會秩序快速惡化。本省人對政府與外省人的不滿逐漸累積，負面情緒終究引爆了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sup>4</sup>（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二二八事件」不但造成本省人與外省人間的省籍矛盾，「我們」是不同於「中國人」的「臺灣人」的想像，也成為當時身分認同的潛流。二二八事件可以

---

<sup>4</sup> 二二八事件：起因於 2 月 27 日傍晚，在台北市靠販售私菸的婦人，被取締的台灣省公賣局職員毆打，導致與民眾發生衝突。職員開槍威脅的流彈，造成一位民眾中彈身亡。隔日（2 月 28 日），民眾集結到行政長官公署抗議，衛兵卻對民眾開槍，造成民眾傷亡，使台北市陷入暴動。在街頭，民眾只要發現外省人便會追打，顯示了本省人對於外省人族群的反感。而後，全台主要城市皆出現了民眾與警察和駐地的駐軍對峙的事件，而部分知識份子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並提出台灣省自治、懲處貪官、廢止行政長官公署等要求，希望與陳儀進行協調。但陳儀表面讓步，實則卻暗自聯繫蔣介石派兵，並於同年 3 月 8 日進行徹底的武力鎮壓。許多對陳儀政府提出批判的精英份子，被政府強行抓走，未經審判便被處分，至今都無法明確的計算，當時犧牲的確切人數。

說是將「暫時」被當作祖國的中國外部化的開端。臺灣民族主義論述的形成與維持，在當時主要出現在海外的「臺灣獨立運動」中，最初出現在居留人數相對多的日本，如廖文毅、王育德、史明等人，皆有與台灣獨立論述相關的著作出版，而相關著作也在之後被帶入台灣，對台灣後續的民族主義論述產生影響。

1949年中國國民黨從與中國共產黨的內戰中敗退，並於同年年底，將政權遷移到臺灣，臺灣面臨了大規模的人民與國家制度政治性遷移（葉春嬌，2010）。來台後的國民黨以「反共復國」作為基本的國策，搭配著戒嚴令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政策，凸顯為了剷除台灣的共產黨勢力與強調反攻大陸的企圖心。

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以「大家都是炎黃子孫、國民黨政府為中國領土上唯一的合法政權」等說法，除了建構一套中國民族主義的論述，也希望在社會中，建構出對於中國民族主義的認同（葉春嬌，2010）。政府所採取的手法，除了透過貨幣圖案、更改街道名稱等，彰顯「中華民國」正統性的象徵事物的建造外，更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方式，希望可以統一在臺灣社會裡語言的使用和彼此間的身分認同，讓本省人可以「學習成為中國人」（learning to be Chinese）（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在語言統一的部分，政府極力推動社會講「國語」（普通話），甚至於1956年開始，推動「說國語運動」，在校園禁止使用臺灣原有的方言。語言同時成了學生間，「階級劃分」的一種方式。在身分認同的建造上，先從教科書的內容下手：著重中華文化四千年的歷史「正統」、缺少本土化的內容。在軍事化的教育環境中，搭配的是強調對校規服從的文化、教官進駐校園與軍訓課的設計，用來補強學校教育中，對於中國身分的認同。

上述的意識形態灌輸和高壓統治手段，使得原本對「外省人」就有區隔性的本省人，對「中國」產生疏離感。其實所謂的「本省人」和「外省人」，原本僅是因行政劃分而區別出的一種人口區分型態，但在二二八事件後，省籍的矛盾浮出檯面，所謂的「本省」、「外省」成了族群意識劃分的代名詞，自此以後的臺灣，對於自我的認同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層面：一種是官方強調的「中國國族意識」；

另一種則是存在於民間社會中，根據所屬的族群不同，所出現的族群的認同。

直到 1970 年代，臺灣無論是海內、外，皆分別面臨了危機，讓臺灣的認同意識出現的轉變。

在外部危機方面，起因於 1971 年，中華民國政府因為不滿聯合國大會，通過阿爾巴尼亞等國所提出，有關「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驅逐中華民國」的提案，為了抗議而退出聯合國。之後，自加拿大開始，陸續有國家與中華民國斷交，轉而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與中共建交。

而原先因冷戰，為防止共產勢力擴張、在臺灣投注大量軍事與經濟資源的美國，因深陷越戰泥沼和希望透過中國牽制蘇聯的戰略考量，自 1960 年代末開始，在兩岸關係上逐漸向中國靠攏。1972 年，美國共和黨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中美還共同發表了《上海公報》，該公報議定美國將自 1972 年開始，逐步裁撤在台的武裝力量，和陸續停止無償的軍事援助。1978 年，美國卡特總統更於 12 月 15 日發表「自 1979 年元旦中美雙方建立外交關係」聲明，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於 1979 年與中國建交、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若林正文，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由於 1970 年代一連串外交危機和中國對臺政策的改變，不但讓臺灣的社會面臨了對外認同空前的焦慮，也讓國民黨政府長久以來建構出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面臨危機。在臺灣內部的社會，當時約 20 到 40 歲左右、生長於臺灣戰後世代的青年知識份子，面對 70 年代一連串的外交衝擊，興起了「回歸現實」的想法：希望藉由挖掘和認識台灣過去的歷史特殊性，「提倡具有強烈社會批判意識的鄉土小說等回歸現實或鄉土的文化趨勢」，藉此要求政府正視統治範圍就僅限於臺灣的現實，並針對危機提出改革方案（蕭阿勤，2008）。蕭阿勤指出：這樣的臺灣意識的思維與論述，是放置在國民黨統治下，所強調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框架下提出的，目的在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論述中，透過對於找到自我的定位。而且人員之間，是不問「省籍」。而這樣的「回歸現

實」的潮流，逐漸開始在社會中發酵，在這樣的潮流形成的過程中，對於臺灣過去歷史的爬梳、現狀的理解與對未來的規劃，所涉及的歷史因素開始有了討論。

即便 1970 年代的「回歸現實」仍以「中國民族意識」為基礎，但隨著緊接而來的社會轉變，讓臺灣的國族意識有了不一樣的发展。其實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因應國內外局勢的轉變，採取一些行動，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便陸續推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政權人事台灣化等改革，讓臺籍人士有機會進入統治體系。但政府面對社會中異議的言論，仍採取監控、鎮壓等手段。

1979 年爆發了美麗島事件，該事件伴隨而來的鎮壓行為，更激使反對國民黨的論述在社會中發酵。台灣的社會運動的氛圍也被激發出來，如：「組黨」運動與街頭運動等等。反對國民黨的黨外論述也出現跳躍性的發展，有別於中國民族主義的台灣國族主義的開始萌芽。（若林正文，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上述有關 1970 年代臺灣所遭遇的轉變，提供了「中華民國台灣化」啟動的動能，而促使中華民國台灣化啟動的要角：中國、民進黨和李登輝，也在 1970 年代的事件中，浮上臺灣的政治版面（若林正文，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首先，是有別於國民黨的黨外的勢力，在 1980 年代初期的集結，從 1980、1981 年的選舉中，美麗島事件的相關人事當選公職、創辦黨外雜誌開始，黨外勢力強調「台灣前途住民自決」，並提出廢除《臨時條款》、解除戒嚴、改選國會、開放黨禁報禁等要求。同時，黨外雜誌也批判國民黨政府，對於在美麗島事件的鎮壓，是一種對於「承認中國國家體制」的民主化要求的拒絕。也就是說，黨外人士認為，當反對聲音順著與政府相同意識形態的前提下，追求「承認和尊重」，卻遭到拒絕，則這樣的意識形態就是要被批判的。因此，不只是黨外人士，許多學界、文化界的人士們，也開始跳脫了中國民族主

義的論述了。而臺灣民族主義的論述與意識，便在臺灣內部的政治舞台登場（若林正文，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

面對社會的反動，國民黨又再度被迫轉換過去的模式，藉由改革以維繫自身的統治地位。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同時面臨自身身體狀況的問題與臺灣內部的危機，採取了不同於以往的戰略方向。除了在內閣的人事配置上，提高本省人菁英的比例外，也在 1986 年默許民進黨的成立，更在 1987 年推動解除戒嚴、黨禁、報禁的開放，以及開放探親等措施，都被認為是在為政權本土化與民主化鋪路（劉文斌，2004）。而 1988 年蔣經國去世後，政權由第一位本省籍的李登輝接任，在他接下總統後的 12 年執政生涯裡，臺灣社會的國家認同發展，產生極大的轉變。

李登輝作為臺灣第一位本省人的國家領袖，同時擁有高學歷的背景，讓他在身分上，就具有象徵性意義。

雖然李登輝上任初期，是以副總統的身分，依法接任蔣經國過世後、未完成的任期，同時面臨國民黨黨內保守勢力的質疑，使得李登輝對於臺灣意識的認同，仍偏向過去兩蔣時期所主張，以中國民族主義為主。但隨著代理蔣經國總統任期的結束，李登輝於 1990 年獲國民大會選舉為中華民國第 8 屆總統。自此以後，他便開始大力推動民主化的發展，例如在 1990 年，他回應野百合學運的訴求，隨即召開的國是會議。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動員戡亂條例、並陸續推動國民大會代表、立委全面改選。他同時也推動了臺灣省省長、北高兩市市長直選。他也准許台獨結社與言論、允許海外異議人士返台，並修改憲法於 1996 年促成總統的直選。上述的種種，皆顯示李登輝對於臺灣民主化的不遺餘力。

從 1980 年代末期開始，臺灣跟中國間兩岸間的關係也出現了轉變，甚至影響了今日台灣社會對於中國的想像。

上述我們有提到，1980 年代時，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因應當時的社會狀態與氛圍，提高了本省菁英的晉用比例，隨著當時本土意識的興起，也讓從過去的「族

群關係」，因為本、外省人在權力上的轉移，轉變成在認同層次上的「台灣意識」和「中國意識」的對立（鄭夙芬，2013）。雖然在 1987 年，兩岸的探親交流的開放，讓兩岸的交流趨近友好，但實際上，對中國大陸而言，「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中國大陸採取文攻武嚇的策略，希望藉以防止台獨的情況發生，卻也因此引發台灣人對中國的反彈與不信任：像在 1995 年李登輝出訪美國，以及隔年台灣第一次舉行民選總統時，皆面臨中國以飛彈試射和軍事演練的威脅。上述的武力恫嚇，都淡化了臺灣人對於「中國」的認同，再加上執政者對於「臺灣本土化」的推動，更強化了臺灣社會對於臺灣的認同。

李登輝在執政的後期，更以「台灣的本土化認同」作為台灣民主化的目標。李登輝認為，台灣多年來多受外來政權影響，透過民主化的推動，讓台灣人成為台灣的主人、培養台灣人的認同，是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議題（劉文斌，2004；若林正丈，2008/洪郁如、陳培豐譯，2014）。李登輝希望，打破過往台灣內部的省籍差異，創造一個「屬於台灣的想像的共同體」。以 1998 年的台北市市長選舉為例，他就高舉馬英九的手喊「新台灣人」，所謂「新台灣人」，不同於「土生土長、講流利福老話者」的「台灣人」，新台灣人所指涉的是「雖然是外省人後代，但仍願意認同台灣的人」。藉由這種，身分上的詞彙創造，用在區別台灣與大陸差異時，凝聚台灣共同意識的重要符碼（江宜樺，2001）。

到了 2000 年時，同樣強調「台灣本土化」的民進黨獲得了執政的機會，創造了台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的「台灣之子」形象，和他往後所推動的文化本土化政策，更強化了臺灣社會對於「臺灣」的認同。若林正丈（2014:336）便以「國家正常化路線的臺灣民族主義」形容陳水扁執政後的臺灣國族論述的狀態，因為社會共享中國對於臺灣的軍事的恐嚇、國際間壓制等不安的情緒，因此加深了整體社會對於「臺灣」的認同。

其實，影響臺灣人看待兩岸關係的因素，不只是上述提到的：歷史與政治所影響的認同意識這麼簡單。劉名峰（2010）就指出，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加上

國際化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道德律令的現在，對中國的開放、合作等相關論述也在社會中浮現出來<sup>5</sup>。而關旭昌（2009）、陳陸輝等人（2012）也針對 2008 總統大選的選民投票行為進行研究，探討民眾對於臺灣的認同因素與投票行為間的關係，發現雖然民眾主要依據對臺灣意識的感性認同，作出投票的決定；但理性的社會經濟利益考量，也是影響決定的因素之一。這便解釋了在 2008 年，非常重視兩岸共同市場的馬英九之所以當選的原因之一。而也因為這樣，在馬英九上任後，臺灣社會面對與中國相關的議題時，便容易出現「經濟」和「國族意識」拉扯的論述現象。

林泉忠（2017）就指出，隨著 2008 年胡錦濤推出「兩岸和平發展政策」、2009 年大三通和 2010 年馬政府與中國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大多數的民眾會擔心，中國強勢的經濟力量會增加兩岸的統一的合理性。而這樣混雜著對於經濟發展的追求和對於國家認同擔憂的矛盾，便在 2014 年以反服貿為訴求的太陽花學運<sup>6</sup>爆發出來。不少研究就指出，「太陽花學運」反應的是臺灣面對中國的焦慮：害怕因為經濟的交流、而在政治上被統治（蔡佳泓、陳陸輝，2014；陳陸輝、陳映男，2016；林泉忠，2017）。

我們從上述針對台灣國族意識的發展脈絡，不難理解中國作為對應於臺灣的「他者」的原因。在同時，臺灣社會中對於中國又愛又恨、又依賴又想疏離的狀態，也造就了相關論述的拉扯的狀態。

而在這部分的歷史爬梳中，除了了解臺灣國族主義脈絡的發展外，這邊也想想就全民健保施行的時間點進行對照與討論。根據本章第一節的文獻整理中，我們知道全民健保是在 1995 年 3 月開辦的。在第一節中，我們著重在全民健保自 1986

---

<sup>5</sup> 劉名峰指出，在李登輝、陳水扁相繼上任後的臺灣，因面臨本省人與外省人間，「權力的翻轉」後，外省人在「認同臺灣」和「認同中國」間出現拉扯。面對社會中對於中國的批判，外省人的認同危機試圖在這樣的論述中找到了解決的方式：將中國的經濟發展貼合臺灣對於「國際、全球化、經濟自由化」等意識追尋的狀態，發展出了一種新的道德視域，強化了社會接納、親近中國的可能性，降低自我的認同焦慮（劉名峰，2009）。

<sup>6</sup> 因社會認為 2014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審議《兩岸服貿協議》的程序太過草率，因此佔領立法院議場，要求退回《服貿協議》並要求重新審議。立法院被佔領於三週，直到 4 月 10 日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宣布「先立法、再協商」，相關的運動才結束。

年開始規畫的原因：讓同時面臨外交變化的衝擊、和內部對於民主化追尋的政治壓力的政府，可以透過全面的醫療福利制度，鞏固執政的合法性(林萬億，2001)。

但在這裡，我想要討論的，是全民健保在臺灣國族主義發展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林國明(2003)在進行全民健保組織體制分析的研究時，就指出全民健保的施行對於社會連帶關係的變化，有著「深刻但不易察覺的意義」(林國明，2003:3)。我們在本章的第二節中，有針對社會保險制度的特色進行討論，了解到社會保險是透過國家的強制力，來建構出一個一同分攤風險的群體，林國明稱之為「風險社群」(同上引)。

而在全民健保施行前，臺灣所擁有的勞工保險、公務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是根據不同的「就業身分」，來劃分出不同的風險社群。但全民健保的風險社群不一樣，當所有人都以公民的身分加入全國性的單一保險體制時，風險社群的範圍和政治社群是重疊的，因此，這樣的制度被認為是有助於凝塑政治社群的集體認同(林國明，2003)。也就是說，單一體制的全民健保的出現，把臺灣社會中的人民，結合成一個共同分攤疾病風險的共同體，強化了社會的團結和對於社會、甚至是國家的集體認同感。

總結一下，我們在这一節不只梳理了臺灣國族主義形成的歷史脈絡，在最後也將本研究所要討論的「全民健保」的發展，置入這樣的脈絡中，發現全民健保的施行，是有助於強化社會成員對於彼此、和對於社會的認同的。

## 第六節 何謂新自由主義

新自由主義是一套視「市場至上」為原則的經濟制度，並打造了一套世界政治經濟制度的計劃。新自由主義強調國家的退位，以便造就市場和個人的自由，並讓國家的治理再結構化。同時，新自由主義也是一股促進「經濟全球化」的力量，讓資本在世界各地無阻礙的流動(David,2005；夏傳位，2015)。

要了解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歷史，我們先將時間拉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當時，為防止 1930 年代的經濟危機再度爆發，如何建立國家、市場和民主制度間的融合，而非讓整體的運作模式，回到傳統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邏輯，成了當時世界所關注的問題。

當時，除了美國朝自由民主的國家形式轉向外，歐洲出現了多種社會民主主義國家。兩者在經濟發展的政策上，皆採取了「凱因斯主義」

（Keynesianism）路線：國家應作為一隻「看的見的手」，運用財政和貨幣政策介入並管制資本主義。透過政策的規範來降低失業率、提高薪資，消費者對物品的需求增加，國家便可以確保持續的經濟成長和社會福祉。

這樣的經濟模型被稱為「鑲嵌式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它是資本主義的一種，鑲嵌在社會中，並致力於社會福利推動（Hickel,2012）而市場和企業的活動，會受到社會和政治約束的網絡中，整體經濟和產業的發展策略，都會被這樣的網絡給引導（Harvey,2005/王志弘譯，2008）。

同時，「布萊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的建立，目的是在國際間創造一種新的世界秩序：希望藉由美元與黃金，兩者固定價格的兌換下確立固定的匯率，並透過世界銀行、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或機構，重建一套新的國際貨幣秩序，協助戰後經濟發展的重建、加強國際間貿易的合作與交流。

「鑲嵌式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確實在 1950、1960 年代期間，生產了高成長率的經濟盛況（Harvey, 2005/王志弘譯，2008）。但，卻也在 1960 年代末期面臨了崩潰：「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出現，各地同時面臨通貨膨脹、高失業率和經濟停滯等問題。隨著 1973 年布萊頓森林體系宣告瓦解，世界也開始替這一連串的經濟危機尋找解決之道。就在此時，「新自由主義」的概念便開始向世界舞台中心位移。並隨著英國倫敦經濟事務研究所的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和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傅利曼（Milton Friedman）分別在 1974 年和 1976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後，他們所提倡的新自由主義的概

念，便受到世界的關注。不久之後柴契爾和雷根也分別在英、美大力推動和宣揚「新自由主義作為解決經濟蕭條問題的唯一方法」（Harvey, 2005/王志弘譯，2008）。

首先是 1979 的英國，柴契爾夫人當選首相上任後，大幅度的削減政府社會福利的支出、將國營事業私有化、解除金融市場管制和工會對抗、削弱工會勢力，同時企圖創造一個有利於企業的環境，以吸引國際的資金流入。種種政策的執行，展現了柴契爾拋棄了凱因斯主義、轉而帶領英國擁抱新自由主義的決心。

美國面對停滯性通貨膨脹造成的影響，則是採用沃爾克（Paul Volcker）所提出的方法：調節利率的方式來解決貨幣問題。而當時的美國企業界，順應著社會氛圍：反對政府干預、強調自身（個人與企業）的自由與能動性，開始嘗試反向干涉美國的政治運作。他們組成政治行動委員會，利用彼此聯合後的財務等優勢，要求政黨們提出符合他們利益的政策。而當時的共和黨為了有效拓展自身勢力，便回應了企業界的需求，1981 年雷根上任後開始打壓工會的勢力、解除金融商業部門的管制、刪減福利預算。種種政策的施行，不但將美國推向新自由主義的懷抱，也證明了：新自由主義不只是一套經濟邏輯，還附帶了一套國家機器的成形、擁有干預國家政治運作模式的權力（Harvey, 2005/王志弘譯，2008）。

新自由主義的全球擴張，仰賴的正是美國對於全球的帝國主義侵略。二戰後，美國躍升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強權，逼迫歐洲各國解殖

（decolonization）之餘，經濟與軍事力量就介入各個新興的國家，引導、扶植親美的獨裁政權，替美國鎮壓當地的反對勢力，並一邊維護美國的利益。

在新自由主義發展後，這樣的模型變本加厲的促進了來自紐約的金融市場，從世界各地汲取大量利益。在美國的壓力下，眾多國家紛紛推進了金融自由化、去除貿易管制、大開門戶的讓全球資本進入與掠奪。於是，新自由主義

在世界不但成了一種「新經濟的教條」，更進一步的影響、調節了國際間，許多國家的政治和經濟與公共政策（Harvey, 2005/王志弘譯，2008）。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新自由主義的目標在於創造「資本全球化流動」的可能性。因此，所有造成資本流動阻礙的因素，都應該要被排除。它同時要求各國的政策，也應該要依照「全球市場」的需求：對於金融、勞動市場、進出口等一切有利於資本積累的條件去管制化等。為了強調以及落實這樣的概念，許多全球性的經濟貿易組織一一出現（如：世界貿易組織），並將「開放資本的流通」視為參與組織的必要條件。

而為了爭取跨國資本的進入進行投資，各國也紛紛展開「競爭」，比較誰可以提供「最佳的投資環境」：透過提供低廉的勞動力、沒有障礙的貿易政策等，透過讓企業、資本僅花費低廉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因此，各國紛紛祭出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政策，期盼獲得跨國資本的青睞。同時，媒合全球化想像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等相關論述，也成了政府面對國家內部的反對勢力時，非常重要的說帖之一。

在這樣一個強調國際間的資本交流和競爭的環境下，也影響了高等教育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場域中所扮演的角色。

《高教崩壞》一書便指出，原本具有公共財性質的高等教育，在 1980 年代後，隨著新自由主義經濟學的觀點被引入大學的管理階層中，大學學歷被視為是一種「個人的投資」、是一種商品（戴伯芬等，2015）。在這樣的邏輯下，大學不止面臨要自行面對市場機制的競爭、自負盈虧外，整個高等教育更被視為是一種「產業」。而高等教育作為一種產業後，面臨的是國際排名的競爭壓力，以及，為了加速「人力資本」流動，所產生對於「國際生員」的需求。外籍師生的流動與招募，不只影響一所大學的評鑑、排名結果，也被視為是一個國家，「國際競爭」下成效的指標。

我們在這裡作個總結：不斷強調將金融、貿易去管制化、讓市場與個人自

由化的新自由主義，除了是一套經濟思想，也附帶了一套完整的國家機器成形：它擁有干預國家政治運作的能力，而國家為了回應新自由主義的邏輯、滿足國際市場的需求，也必須適時的保護各種資本在國際間的流通性，對內、對外都要不停的強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而這樣的邏輯概念，也影響了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在這個處處強調「開放」的世界裡，教育作為一種產業，也必須對外開放，避免造成人力資本的全球流動受到阻礙；同時，外籍生員的招募，更成了一種判斷一所大學、國家有沒有競爭力的指標。

綜合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理解「陸生納保」在媒體的論述中，之所以出現充分顯現新自由主義概念的論述的原因：我們不得不面對外籍生員交流的問題，即便對象是與臺灣有著複雜關係的「中國」。

總結來說，新自由主義是一種「又強調開放、又強調管制」的矛盾意識形態，但對於市場自由開放的核心概念，對應於臺灣的發展歷史—政府曾扮演強大領導性質的角色，國家發展以「富國強兵」為主要目的—是如何造成影響的？將是我下一部分所要討論的重點。

## 第七節 新自由主義在臺灣

根據台灣國族主義歷程發展討論的章節，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政府來臺後希望打造一個「富國強兵」的國家（夏傳位，2015），利用經濟協助軍事的發展並朝反攻大陸的目標前進。當時的社會氛圍，政府的領導角色立場明確，強調社會擁有單一集體目標的臺灣，為什麼會接受了核心立場是強調市場與個人自由的新自由主義？這便是我們這章節所要了解的問題。

1945年國民政府收回臺灣，蔣介石任命陳儀擔任首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長官來接收臺灣，陳儀來臺後，建立的是一個由政府掌控的經濟環境（郭岱君，2015）。除了沒收日本留下的企業並改成公營模式，還藉由貿易局、專賣局等機構的成立，來管理糧食、菸、酒等商品的生產與買賣。陳儀原本希望藉由一連

串的經濟管控來振興臺灣戰後的經濟發展，但卻因為政府的效率低落與官員的貪腐，和一連串過於急躁或偏頗的經濟改革，例如：土地徵收不合理、原有企業轉型與人事運用上造成的臺灣人失業，反而造成臺灣出現大量的失業人口、通貨膨脹。市民社會的不滿累積到 1947 年 2 月 27 日爆發，「二二八事件」不但加深了省籍間的衝突與隔閡，更突顯了當時臺灣經濟狀態的問題。

1949 國民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遷來臺，當時的政府一心想著要反攻大陸，因此在經濟發展的策略上，希望能藉由經濟帶動軍事發展（蔡明璋，2010）。面對臺灣市場失衡（物資缺乏、物價飛漲和通貨膨脹等）、以及公營企業產銷運作失靈等問題，國民政府首先進行土地改革，陸續以「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和「耕者有其田」等方式，將社會資源重新分配。除了希望安撫動盪的民心外，也希望藉由重整土地後政府所獲得的資源轉到工商業上，加速臺灣工商業的發展。

同時期，因為美國與蘇聯爆發冷戰衝突，臺灣被美國納入東亞國家反共的陣營。臺灣開始接受美國大量提供的軍事、經濟技術與科技上的援助，臺灣經濟發展的邏輯與方向也有所變化。

在 1950 年代初期，臺灣實施了第一期四年經建計劃：進口替代政策，雖然政府當時的政策改革，包含扶植民營企業等，此計畫的核心是：只要可以增加出口或減少進口的產業，優先發展（郭岱君，2015:123-125）。直到 1950 年代末，進口替代所造成的經濟問題：軍事支出過高、進口替代工業面臨國內市場的飽和等（蔡明璋，2001；郭岱君，2015:137-138）。經濟惡化同時，美國給予臺灣經濟轉型的壓力，認為臺灣應該調整政府在市場中的角色，讓更多私人企業可以納入整體工業化的政策中，並且應該減少對於美援的依賴，美國遂於 1959 年提供國民黨八點財經政策的建議。並提出威脅：若國民黨不給予回應，則隨時都有可能減少美援。

面對美國的壓力，臺灣則在 1960 年代提出了「十九點財經改進措施」作為

回應，這些政策的轉變都顯示臺灣轉向「自由經濟」、「外銷導向」等方面。同時，政府也開始培植私人企業，並開始將工業生產導向外銷市場，並運用設置加工出口區、減免出口關稅等方式，推動出口工業化（蔡明璋，2001）。雖然臺灣政府開始採取「市場/經濟開放」的策略，但也僅限於對「國際經濟」，國家對於國內經濟的經濟干預並沒有降低，大部分的公營企業仍掌握支配臺灣經濟的權力。因此，臺灣當時便出現了「計畫式自由經濟」的樣貌（蔡明璋，2001、2010；黃崇憲，2010；郭岱君，2015；夏傳位，2015）。

在 1980 年代，美國促使臺灣的經濟開放程度要符合「華盛頓共識」<sup>7</sup>的目標：降低政府對生產與市場的經濟干涉，加速國際資本交易的自由化。於是臺灣經濟自由化政策又面臨了一系列的調整。尤其 1980 年代末期，開始金融管制的解除和貿易自由化的推動。這不只是美國再度給與壓力的結果，也因為當時的政府也計畫讓台灣重返國際組織的名單中（如世界貿易組織），以改善日益艱鉅的外交困境，因此，勢必在政策上要作出符合規範的調整。當時的世界經濟情勢，如前一小節所提及：在雷根、柴契爾執政下，1980 年代新自由主義即開始在世界盛行。開放市場、強調自由與去管制的風潮，也順應著臺灣的政治氛圍（面臨解嚴和廢除動員戡亂條例等政治變動，讓自由化、民主化的風氣日益興盛，社會開始強調政府應該減少對於政治和經濟的干預等）開始交織成一鼓勢力，推動了臺灣 1990 年代迄今的新自由主義浪潮（蔡明璋，2010:91、2001；黃崇憲，2010:167；夏傳位，2015）。

夏傳位（2015）就指出新自由主義在李登輝執政的時期，就成了一個強勢的意識形態，且到 2000 年的政黨輪替，民進黨分別在 2001 年和 2004 年推動兩次金融改革，鬆綁金融業務的規範，鼓勵金融機構跨界經營、合併等政策，都落實了新自由主義的概念。

---

<sup>7</sup>這是一項為了改善陷入債務危機的拉丁美洲國家得經濟政策，內容包含指導拉丁美洲施行緊縮財政政策、削減公共福利支出和國際貿易得障礙、金融和貿易自由化、國有企業私有化和取消政府對於企業管制等。

除了金融產業受到新自由主義的影響，而出現規管鬆綁與政策調整外，臺灣的高等教育、媒體產業等領域，也都可以看見新自由主義的影子：隨 1980 年開始，大學引入新自由主義經濟學的管理概念後，大學被迫要自行面對市場、藉由將校舍改建成商場等方式籌措營運經費以及人事應用的彈性化等（戴伯芬，林宗弘等，2015）；媒體產業則是在解嚴後，政府所推動的「解禁」政策皆伴隨著新自由主義，像在媒體的經營層面，偏向去除媒體所有權的管制、並未明確外資比例等（管中祥，2009）。

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臺灣在不同的領域都面臨新自由主義的實踐所帶來的影響。而透過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整理，也可以發現，正由於戰後台灣所經歷的歷史經驗—美援下，受美國壓力與對於美國所推行「尊重市場機制」、「開放經濟」等的追尋；對於威權體制的反動，要求減少、解除政府干預、追求市場與個人的「自由」—使臺灣非常容易的就接受了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並將「尊重市場機制」、「開放經濟」、「全球化」作為臺灣社會新的共同想像基礎（蔡明璋，2010:92）。從政府、企業、學術界到一般市民社會，都擁有「臺灣的發展必須在自由化和國際化下完成」的共識。

綜觀過去與臺灣新自由主義相關的研究，多半著重在「經濟發展」層面的討論（蔡明璋，2001、2010；黃崇憲，2010；夏傳位，2015；郭岱君，2015），而本篇研究想要了解的是：當臺灣新自由主義意識，成為一種論述形式，是如何形構臺灣社會的，特別是在「能不能開放陸生納保」的議題上，新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在媒體的報導與評論中，又是如何與國族主義的意識構成語意的拉扯？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要了解「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論述，背後所指涉的社會結構狀態，將採用 Norman Fairclough 的批判論述分析作為分析的架構。

「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一詞的使用，源自於英國學者 Norman Fairclough 在 1995 年出版的同名著作。Fairclough 原本是從事語言學研究，後來受到英國功能語言學派的影響，自 1980 年代末開始進行論述分析的研究 (倪炎元, 2012)。

批判論述分析和一般的論述分析最大的差別，在於批判論述分析更強調對文本生產當下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 的分析。普遍而言，傳統的論述分析較著重在文本中的文句的連貫性和邏輯性等層面上，傳統論述分析對於「脈絡」的分析是指：對「上下文的脈絡」的分析，比較沒有處理到外於文本的社會情境的影響。而批判論述分析則相反，批判論述分析更重視不同時間點下的社會背景、社會結構等對於文本的生產所造成的影響 (倪炎元, 2011)。

Fairclough 指出，批判論述分析具有三種特性：相關性 (relational)、可辯證性 (dialectical) 和跨學科性 (transdisciplinary)。所謂的相關性 (relational) Fairclough 指的是「社會相關性」(Social relation) 的討論，Fairclough 指出論述 (discourse) 本身就隱含著非常複雜的關係網絡，像論述被生產的方式、對話的人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論述生產當下的情境等，因此我們無法單獨的去定義「論述」，因為它是會受到論述生成當下，背後的關係網絡所影響的 (Fairclough, 2010)。

關於批判論述的可辯證性 (dialectical)，Fairclough 解釋是：我們無法將論述視為可以單獨來檢視的客體 (object)。因為論述雖然和一些概念分屬不同的元素，但在生產的過程中，彼此會互相影響，因此在分析時，是無法被切割出來看的。Fairclough 以權力 (power) 和論述間的關係為例，權力與論述雖屬於

不同的元素，但在社會運作中，不但會互相影響，甚至會存在在彼此內部，因此，在進行論述的分析時，也無法忽視權力在當中所造成的影響（同上引）。

而也因為批判論述分析強調對於論述和社會，以及其他元素間的辯證關係的討論，因此批判論述分析也具有跨學科性（transdisciplinary）的特色，藉由將不同學科領域（如：政治學、社會學等）的理論或知識架構結合，用以強化對於脈絡的理解和增加分析的多面性（同上引）。

了解完批判論述的基本概念，接下來將就批判論述分析的發展和應用進行討論。

上述我們曾提到 Fairclough 受英國功能學派的影響，開始進行論述分析的研究。他同時受功能語言學的 Michael Halliday，以及 Mikhail Bakhtin 的「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理論影響，建立了批判論述分析的分析架構跟互文性分析（intertextual analysis）的概念（倪炎元，2011）。

Fairclough 在 1992 年的著作《論述與社會變遷》（*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中，提出三個向度作為分析的架構，分別是文本（text）、論述實踐（discourse practice）和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他將論述（discourse）定義為：一種透過語言再現存在於社會中，既定認知的社會實踐。而論述和社會結構間，存在著一種相互影響、辯證（dialectical）的關係（Fairclough,1992）。

再來，是所謂的文本（text）、論述實踐（discourse practice）和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三向度分析。文本（text）向度的分析，意旨對「語言學層面」的分析。如針對文本中，詞彙使用、文句所對應的意識形態、文本中預設的基本概念等。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的向度，著重在社會學層面的處理，如階級、社群團體等，在論述中權力關係的建立、變遷以及跟論述實踐的辯證關係（Fairclough,1995）。

論述實踐（discourse practice）則是作為連結文本（text）和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的中介，用以探究文本被生產、消費等的過程。Fairclough 認

為，這樣的過程涉及多樣化的論述彼此重組、競爭、支配等，Fairclough 便以互文性分析（*intertextual analysis*），來處理這種彼此具有相關社會、文化結構的文本間相互吸納、生產與詮釋的狀態（Fairclough, 1995）。

互文性分析（*intertextual analysis*）是 Fairclough 另一個重要的概念。互文性分析是用以了解其他文本如何參與生產或詮釋某一特定文本。此分析著重在和文本生產和詮釋有關的社會結構與文化資源上（倪炎元，2011）。Fairclough 利用互文性處理脈絡的方式，就是將所有脈絡都「文本化」，將一切與文本脈絡相關的多種層面情境因素（如社會的、文化的等）的文本都找出來，進行交互的跨文本分析。Fairclough 利用這樣的方式，來探究文本被生產的過程，也藉此了解文本中的論述，被支配、重組、配置等的過程，並進一步的檢視不同類別的論述，在文本中被構連的情況。

Fairclough 在 2000 年後，將文化政治經濟學（*culture political economy*）的概念，與自己原先提出的理論架構進行結合，並修正了原先的三向度分析模式。在他 2006 年出版的《語言與全球化》（*Language and Globalization*）中，提出了新的分析模型，分別是：社會事件（*social event*）、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和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Fairclough, 2006）。

社會事件（*social event*）包含了所有在社會生活（*social life*）中，正在發生的具體事情。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是最普遍和（相對）持久、不變的社會特徵，如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階級結構或性別關係等，具有決定什麼事件是可能發生，以及縮限了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的能力。相對於社會事件是「已經真的發生/完成」但不一定遵循社會結構而發生的事，兩者間存在的是動態且複雜的關係，而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便扮演著中介者的角色。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為事件在特定領域中，普遍發生的方式。往往透過普遍的制度（如：法律、教育、媒體等）或實際具體的組織（如：學校、公司等），把正在發生、進行的事情給習慣化、儀式化和制度化（同上引）。

以本文所分析的媒體報導為例，媒體報導作為一種社會實踐的制度，所報導的內容、論述的方式會受到現存在社會中的社會結構意識所影響。而同時，特定的事件透過媒體持續性的報導，不僅讓該事件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議題、甚至參與了議題的討論等，也強化了隱含在這個議題背後的社會結構意識，在社會中的影響。

而上述三個層次中，皆有對應的「符號化時機」(semiotic moment)。像文本(text)便是社會事件的符號化的時機，具有行動(action, 文本在社會事件中，被視為是一種行動的方式)、再現(representation, 文本擁有再現、呈現世界的方式)和認同(identification, 文本會根據當下的論述風格差異，而形成不同的社會或個人的認同方式)三種意義；社會實踐和社會結構語言的符號化時機，則為「論述次序」(order of discourse)。所謂的「論述次序」是由不同論述(discourse, 再現特定社會生活或領域的方式)、文類(genre, 溝通、傳播的特定行為模式)和風格(style, 論述當下存在的方式，並形成的社會或個人的認同)，所組成。

同一種論述次序，其實是由多種的論述、文類和風格所組成，而他們之間可能會彼此互補、衝突或取代的現象，但一般來說，彼此之間仍會具有連結性，且會出現一組具有決定性、作為官方認可的組合性存在(同上引)。

上述三個模型雖有各自的差異在，但是 Fairclough 一直強調，三者並非完全離散的(not discrete)，甚至可以說是相互交融的，這更凸顯了批判論述分析對於語言學和社會因素間關係的重視。而本篇研究，即採用 Fairclough 新的三層次分析框架，針對陸生納保的報導，進行媒體文本的批判論述分析。

在社會事件的層次上，本文會就《全民健保法》中，涉及納保人規範的部分進行討論，像是討論與陸生納保相關的法條，了解當前被排除在全民健保外的身分為何？並更進一步的，爬梳開放陸生來臺的歷史到陸生納保登上媒體版面的歷史脈絡，釐清陸生之所以不能納保的原因；在社會實踐的層次上，本文

將分析台灣的媒體，是如何呈現與陸生納保相關的討論。在這部分，本文會同時將媒體的報導、社論、讀者投書進行、專欄等文章都納入分析，並藉由互文性分析的方式，了解相關論述在文本中被建構的過程與樣貌。最後，本文會將媒體文本所反映的社會結構與背景狀態進行彙整、並與媒體文本對照分析，了解媒體文本，背後所對應的台灣社會結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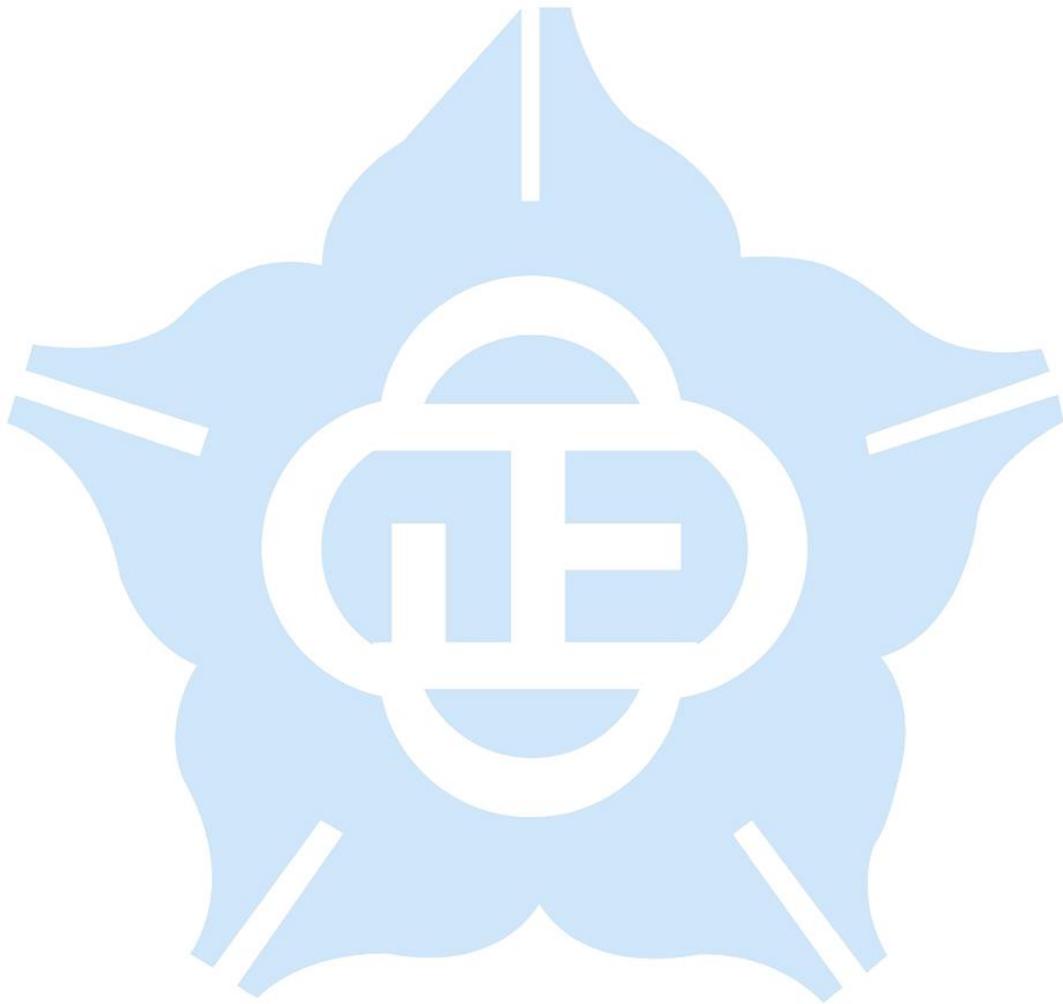
本研究所分析的媒體文本來源，同時包含了傳統的報紙媒體以及新興的網路媒體。在傳統的報紙媒體部分，因考量到不同媒體擁有不同政治光譜的意涵，因此將《聯合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以及《自由時報》這四大媒體都納入分析的範圍中；同時，當前網路媒體的興盛，對於相關議題也有非常多的討論，因此本研究也將新興的《風傳媒》、《關鍵評論網》、《民報》、《天下@獨立評論》等電子媒體納入分析的對象中。

為了能完整的搜尋與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報導，文本蒐集方式皆是以關鍵字，在各媒體的電子資料庫進行蒐集。本文所使用的關鍵字包含：「陸生」、「中生」、「納保」、「全民健保」，並針對這四組字詞進行不同排列組合的方式進行查詢。

本文先鎖定 2012 年 8 月到 2016 年 12 月這段時間的媒體文本：也就是從吳秉叡提議修法讓陸生納健保開始，到蔡英文總統拍板定案、修法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後的兩個月內。後續再針對這四年間，媒體討論度較高的四個時間點的媒體文本，進行深入的分析。這些時間點分別為：2012 年 8 月吳秉叡提議修法後；2012 年 10 月和 2014 年 9 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的審議期間；2015 年 11 月立院休會前，因為預計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 2016 年 10 月，蔡英文總統拍板定案，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後，這四個時間點。

在分析文本的選擇上，如上述所提到的，除了媒體的報導內容，也會將媒體上的社論、讀者投書進行、專欄等媒體文本都納入分析，目的是希望能夠更

全面的，了解當前社會對於陸生納保議題的看法。在文本採集數量上，最後篩選出的分析文本數分別是：報導為 138 篇、讀者投書為 123 篇、專欄與社論為 84 篇。



##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章節將以 Fairclough 的社會事件、社會實踐和社會結構三個層次作為架構，依序了解「陸生納保」這件事情的事件背景、媒體論述分析與論述背後所指涉的社會結構意涵。

### 第一節 「陸生納保」作為一種社會事件

本節將從陸生無法納保的原因開始，並藉由梳理開放陸生來臺到陸生納保議題浮上媒體檯面的歷史脈絡，了解不同時間點所引發的社會與媒體論述關鍵事件與原因，以利在接下來的章節進行論述面向以及結構分析時，可以有更全面性的歷史概念進行探討。

我們先就涉及陸生納保規範的法條概念進行討論。以下將就《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涉及外國籍人士的被保險人規範以及陸生來臺所適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間的衝突進行解釋。

《全民健康保險法》作為全民健保政策，實施所依據的法規，第一章主要揭示全民健保的核心精神，為一項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的強制性保險。而《全民健康保險法》在第二章則是針對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進行定義。

在民國 83 年 7 月 19 日所制定的、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最早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的第十條規範的投保資格中，即針對「具有外國國籍，在臺閩地區領有外僑居留證者」，進行納保的規範：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始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凡具有外國國籍，在臺閩地區領有外僑居留證，並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與第四款所定被保險人及其符合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眷屬資格者，始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也就是說，在最早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中，對於領有臺閩地區外僑居留證的外國國籍者，無論在公、民營的企業擁有工作或為有一定雇主得受雇者；

或，沒有工作但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但沒有工作，但另一半或直系親屬是符合全民健保納保對象者，皆為全民健保納保的對象。

而在同年 9 月 16 日修正、10 月 3 日公布的版本中，第十一條之一，更明確規範了：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sup>8</sup>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因此，凸顯了全民健保針對在臺的國內外籍人士，是具有「強制性參加」的規範。

到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政府將《全民健康保險法》進行全面的修正，將法條從原本的 89 條新增制 104 條。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的第 172 期的電子報指出，此次的修法重點分別在於：減少不當醫療行為造成的醫療資源浪費、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財務的責任、建立全民健保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確保穩定財務收入以及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並減輕受薪階級負擔、納入多元計酬支付方式、公開重要資訊提高民眾參與、保障弱勢族群、**從嚴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條件**以及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電子報》，2011）。

而在這次大幅度的法條修正當中，有關外籍人士參加全民健保的條件也有了相當程度的變動：

#### 第九條（投保資格（二））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sup>8</sup> 第十一條不得加保的資格，是指當時的現役軍人、軍校學生、在監所接受服役的人以及失蹤滿六個月者等不可納保。

除了在詞彙的修正上，政府在民國 88 年就依《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中第二條的名詞定義，將原本第十條投保資格中的「臺閩地區」更改為「臺灣地區」；法條的異動上：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範有所轉變—第八條從原本的規範被保險人類別，轉變為投保資格的規範，與原本的第十條條文相互移列；而第九條因應保費計算方式的改變，不再有區分被保險人以外的身分需要，因此將原本規範被保險人的配偶、親屬等納保規範的法條簡化，並修正原本的第十條第二項，讓第九條法條成了規範，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籍人士，納保資格的法條。

而此次全面性的法條修正後，與本文相關的外籍人士投保資格規範，便一直沿用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而最新版本之條文修正，僅針對第九條新增一條，讓「在臺灣地區出生未領有居留證明的外籍新生兒」也得以加入全民健保。

總而言之，根據新版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章中第九條：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只要擁有「居留證明文件」，不論國籍、都應該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或在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的條件下，強制參加全民健保。而這樣的規範適用對象也是不限職業類別，無論是來台就業或求學的外籍者都適用。

但是，這樣對於外籍人士的「包容性」，卻因為中國大陸旅台人士的出現，而產生疑義。就以在臺灣就學的外籍生來說，他們會自動被劃入外籍人士的規範中，而享有全民健保的福利。但因為陸生來臺就學所受到的規範，與其他國籍的外籍生不同：外籍生主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陸生則額外需受到《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陸生三法」的規範。當中，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第二十二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中「停留」二字，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的納保規範，要在臺有「居留」

資格才得以加入全民健保是不一樣的。也因此就算陸生來台超過六個月，仍無法參加全民健保，成了政策中唯一被排除在外的特定他者。

而在台就學的陸生，比起他國的外籍學生，之所以會額外受到「陸生三法」的規範，是因為兩岸長期下來的政治因素。

兩岸間的文化、教育等交流，一直到 90 年代李登輝執政時期才有所發展。李登輝為了將兩岸交流法制化，於 1992 年頒布了《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當初的第二十二條「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是第一則涉及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

而也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強調「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92），因此後續與大陸人士相關的政策，便不同於其他外籍人士，皆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主。而這也成了「陸生」與「外籍生」來臺求學後，所享有的福利與所受的規範不同的原因。

教育部在 1997 年，便曾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布了許多與開放承認大陸學歷相關的辦法和要點。但隨著兩岸的政治情勢變化（如：1996 年台灣第一次直接民選總統、中共對台灣海峽的飛彈試射等），台海兩岸的關係緊張和政府將兩岸政策轉向為「戒急用忍」，兩岸文化與教育的交流政策的規畫與施行，便受到影響而停擺（劉慶中、林立生、羅栩淳，2011；黃重豪等，2013；張郁嘉，2015）。直到 2004 年，鄭旭智的事件鬧上法庭，才讓大眾和政府，重新檢視這條法律的問題。

2004 年 9 月，與台灣的丈夫結婚邁入第七年、剛取得台灣定居許可的大陸

女子鄭旭智，為了在台灣升學唸研究所、以及找工作，拿著於 1994 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經濟系的畢業證書，欲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範，到教育部申請採認大學學歷，但她沒想到被教育部以「現階段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尚未開放採認，也未受理報備」為由被拒。鄭旭智隨即在隔年（2005 年）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但結果仍被駁回。於是，她便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向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教育部針對「明明有法律規定、確不給予採認大陸大學學歷」這件事，有所回應，藉以爭取自身權益。

2006 年 5 月 4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出爐，教育部被判定敗訴。雖然教育部向法院提出抗辯，並解釋因為尚未研議完成並公告大陸學歷甄試辦法和公告大陸高校認可名冊，大陸學歷採認應從國家安全政策審慎評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舊強調，1997 年吳京擔任教育部長時，已經頒布了「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已有七十三所大陸地區高校認可的名冊。由於該法沒有廢止、解釋效力仍在，因此判定教育部敗訴，必須依法受理鄭的學歷檢覈（王文玲，2006；朱慶文、沈正彥、高琇芬，2006）。

雖然教育部表示，收到判決文後會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謝文華、黃以敬、楊國文、黃忠榮、張存薇，2006）。但這次的事件也開啟了兩岸文化教育相關的政策討論。

其實，除了鄭旭智與教育部的糾紛外，當時台灣所面臨的社會氛圍，不只讓「承認大陸學歷與否」受到社會關注，要不要開放陸生來台就學的討論，也因為當時政治經濟局勢的轉變，而浮上檯面。

因為在 2002 年時，台灣加入了 WTO，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需求，也帶動了高等教育的全球化發展。國際間互相招生的現象普遍，甚至成了世界大學排行的指標。

同時期，根據內政部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自 1996 年開始到 2006 年，平均生育數從 5.75 降到 1.12，並呈現穩定下降的趨勢。經建會更預估在未來的

10 到 15 年，台灣人口會面臨負成長的現象。台灣少子化的現象，不只造成台灣勞動力的缺口、人口高齡化等問題，更衝擊了教育體系的生態。幼稚園、國小首當其衝，面臨招生人數下滑的問題，而漸漸的也將影響到國、高中乃至於對高等教育造成影響。

在上述多種國內外所面臨的轉變，迫使政府開始重視跨國學生的招募和人才交流等。教育部甚至在 2006 年開始訂定「頂尖大學計畫」，用以補助特定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累積國際論文，以及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等，不但期盼台灣大學能夠擠身世界著名大學之列，也增加台灣高等教育人才交流的可能性。而當時的中國，經濟快速崛起，不只是鄰近的日韓、還包含了歐美等國，都開始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在經濟、文化層面交流的機會。而緊鄰中國的台灣，自然也面臨了兩岸間的文化、教育交流的必要性問題（劉慶中等，2011；張郁嘉，2015）。

隨著鄭旭智事件的出現，加上台灣當時所面臨的政治與經濟氛圍，2006 年 5 月 7 日，便有立委在立法院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研議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大學」（張錦弘，2006.05.19）。然而，當時執政黨的民進黨，將兩岸關係定位為「一邊一國」，使兩岸的關係緊縮，在面對涉及兩岸政策的議題，僅不斷強調不宜貿然開放、應進一步研議。所以相關的政策始終沒有下文。

相對於民進黨，國民黨對於兩岸的態度卻越趨緊密，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當選總統的馬英九，不但在上任前，先後公開主張「承認大陸學歷才是愛台灣」以及，發表《教育政策白皮書》，主張推動大陸學歷採認等政策，促使兩岸的學術與教育交流。上任後，更公開提出開放陸生來台就學的三大好處：刺激台灣學生的學習競爭力、有助於兩岸青年交流與認識，希望藉此促進兩岸和平、解決台灣部分大學招生不足的問題（彭漣漪，2008）。並於 2008 年 9 月公開表示，最快將於 2009 年開放陸生來台就學、並承認大陸學歷。

因此，陸委會便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法列為優先法案<sup>9</sup>，送立法院審理（劉慶中等，2011）。而教育部也在政策方向確立後，著手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工作。由於大陸學生來台就學，是缺乏法律依據的，因此教育部便提出《大學法》第 25 條和《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的修正案<sup>10</sup>，再加上陸委會所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的修正，便合稱為「陸生三法」。

有別於執政黨的積極推廣，在野的民進黨則持反對意見，認為開放陸生來台會排擠台灣學生的就學與就業權益；開放承認大陸學歷，則會造成台灣人才出走，且在接受大陸的教育後會有政治洗腦等問題。

為回應在野黨的疑慮，當時的教育部長鄭瑞城，便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在立法院報告「開放陸生來台及大陸學歷採認」時，提出「規劃階段性的『三限六不』原則」：「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限制中國醫事學歷採認、限制來台陸生總量、不加分優待、不會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鄭瑞城強調，政府會在上述的原則下規劃相關政策，同時也會持續研擬配套措施（陳揚盛，2008.11.11）。而行政院也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陸生三法」的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民進黨立委主張，若執政黨堅持要修法，便應將「三限六不」納入《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中，確保對台灣學生的影響降到最小。教育部則反對將「三限六不」全部納入修法的範圍中，當時的教委會召委趙麗雲便表示，「三限六不」是政策施行的「原則」，但有鑒於「大學自主」，趙麗雲認為政策應保持適當的彈性（蔡佩芳、邱佩瑜，2012），教育部也表示，只要將三限六不的原則概念，之後訂定在《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即可。兩方意見在立法院經過多次協商後，國民兩黨在 2010 年 8 月達成共識：僅將「三限六不」中的「限制採認

---

<sup>9</sup> 增列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台就學的規定，包含採認在大陸地區醫事人員相關高等教育的學歷、未在台灣有戶籍者，不得參與公務人員考試等（高教技職簡訊第 45 期，2010）。

<sup>10</sup> 為考量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方式應與一般生有所差異，因此在「特種身分」的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並將港澳學生納入其中（高教技職簡訊第 45 期，2010）。

中國大陸醫事學歷、不允許就讀涉及國安系所、不允許考照」入法，其餘的則以相關辦法加以規範。而延宕許久的「陸生三法」便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10 年 9 月 3 日正式施行。2011 年 9 月，開啟了首批陸生來臺得求學之路。

雖然陸生可以來台就學了，但因為來臺就學依據的規範法則和外籍生不同，因此兩者在台灣就學時，所享受到的資源與福利便大不相同。陸生以外的外籍學生來臺就學，是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範所制訂政策。而陸生則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一條：「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因此，陸生是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

在台灣所享有的資源與福利等，也會有很大的差異。如外籍生可以在臺灣找打工、但陸生不行等。而也因為外籍生來臺的身分，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所規範：以待在臺灣的時間長短為判定標準：未滿六個月僅能申請停留簽證；超過六個月則可以申請居留簽證；因此，在臺待超過六個月的外籍生，領有居留簽證後，才會符合全民健保第九條規範，擁有納保資格。

但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第 22 條，所規範陸生來臺就學的條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中「停留」二字，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的納保規範，要在臺有「居留」資格才得以加入全民健保是不一樣的。也因此就算陸生來台超過六個月，仍無法參加全民健保，成了政策中唯一被排除在外的特定一群人。

針對陸生無法納保的問題，所提出的解套方案，最早是在 2012 年 8 月。當時擔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的吳秉叡，公開提議要於下一期立院會期提案修法，讓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他接受訪問時表示：「這是人權問題，並不是要向中國表

態示好，因為台灣是人權國家，不能因為中國與我國敵對，就讓來台留學的陸生受到比一般外籍生還差的對待。」(蘋果日報，2012.08.13)。

消息一出，引起黨內的討論。外界也質疑，民進黨是否開始「主動討好中國」。當時的民進黨黨主席蘇貞昌，首先跳出來滅火，表示「第八次江陳會」剛結束、對於面臨不平等條約式的協議的台灣人而言，在這時做出這樣的提議，並不恰當，且相關的意見應與黨的看法同步(自由時報，2012.08.14)。吳秉叡也在隔日為自己「誤判時機」的發言，引起社會與黨內爭議，公開道歉(李欣芳、曾韋禎、李宇欣，2012.08.15)。雖然民進黨在第一時間就出面滅火，然而，卻開啟了陸生納保的議題在朝野間以及社會中的討論，並時不時就有立委提議將相關的修法排入議程內。

首先是行政院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宣布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法希望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陸生在台的身分，把他們從「停留」改為「居留」，讓陸生得以加入全民健保，並比照外籍學生，由政府補助 4 成健保保費、自行負擔 6 成(邱燕玲、魏怡嘉、林曉雲、陳璟民，2012.10.12)。

自 2012 年 10 月起，行政院將草案送審後，修法便一直處於延宕的狀態。一直到 2014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才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草案。當時的民進黨立委認為，為了顧及民眾公平性以及健保財務的問題，應同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讓外籍生與陸生全額自付保費。而朝野立委也同意，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以及附帶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決議都送朝野黨團協商溝通(李昭安，2014；李英婷，2014；黃揚明，2014)。於 10 月 22 日，歷經一個上午的協商，在立法院初審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但最終修正結果，並非民進黨所提出的：讓陸生及外籍生皆自行負擔全額的保費，而是維持原條文：若未來陸生納保，保費將比照當前來台的外籍生，自付六成(每月七百四十九元)，政府補助四成(每月五百元)。

2015 年 11 月，因距該期的立法院休會剩不到一個月，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原本預計要在 11 月 27 日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但因為台聯立委杯葛，而被擱置（鄭煒、胡宥心、林人芳、丘采薇，2015.11.25；周佑政、鄭煒、丘采薇、賴錦宏，2015.11.27）。一直到 2016 年，民進黨執政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主持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時最終拍板定案：將透過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擴大境外學生的納保資格，期望透過跳脫「居留」或「停留」的字面差異限制，讓來臺就讀學位的陸生得以比照外籍生納入全民健保。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政府是基於人道考量，及境外學生待遇一致性的原則，因此開放讓中國大陸學生納保；但因為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造成財政負擔，因此政府決定：無論是陸生還是外籍生，皆須自行支付全額的健保保費，政府將不會提供任何的補助。且在法條的修正上，政府考量若動到修改陸生身份認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上較不易，因此僅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中，納保人的規範進行調整，也就是說：陸生在台身份仍為「停留」，而非「居留」（石秀娟，2016.10.24；林敬殷，2016.10.25；鍾麗華，2016.10.24）。

透過上述對於「陸生納保」的歷史脈絡的爬梳，我們了解到《全民健康保險法》自立法開始，對於「全民」的規範，是跳脫國籍的區別的。然而，陸生因為受限於兩岸政治情勢下，而額外訂定的《陸生三法》的規範，成了被全民健保排擠在外的一群人。同時，「全民」的定義也被搬上檯面討論，甚至點出了全民健保，作為一種「以社會保險制度作為給付標準的社會福利政策」的特殊性：在企求打造一個人人都可以享有的公平的就醫環境時，卻同時需要社會擁有一種共同的認同，達成共同分攤風險的目標。

但對照臺灣新自由主義發展的脈絡歷史，臺灣自 1990 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變成了一種強勢的意識形態。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浪潮下，各國間因為經

濟、教育等因素，造成的人力的流動日趨頻繁，這對立基於社會保險性質的福利政策，勢必會造成資源稀釋的衝擊。而在臺灣，當類似的問題同時牽涉到「中國人」的時候，更因為混雜著特殊的歷史和政治情勢所引發的國族情結，使得討論更複雜。接下來，我們將透過媒體文本的論述分析，探討媒體中相關事件的論述形式，以及分析這些論述背後，所涉及哪些層面。

## 第二節 陸生納保的媒體再現作為社會實踐

透過媒體的論述分析，我們會發現媒體報導中會呈現臺灣當前政治現況，出現了「國族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互相拉扯的現象，因此本章將分成兩個章節，分別就媒體報導中，所呈現的國族主義論述以及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想像論述，針對這兩種論述如何建構對於陸生是否該被納保的報導實踐。

### 一 論述中的國族意象

從吳秉叡提出修法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後，媒體文本中，涉及到多種層面的國族意識討論面向，分別是：人權價值與「國民」權利義務的衝突、將中國「他者化」的負面意象，以及臺灣與「負面」中國的差異。

#### 1. 人權價值與「國民」權利義務的衝突

吳秉叡在 2012 年 8 月，提議要修法開放陸生加入全民健保，他首先在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表示：他的提議是基於人權考量。他強調台灣是人權國家，不能因為中國與我國敵對，就讓來台留學的陸生和一般外籍生受到差別待遇（蘋果日報，2012.08.13）。但這樣的說法受到國民黨立委羅淑蕾和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的質疑，羅淑蕾認為，陸生在台灣沒有繳稅，不應該享用台灣的健保資源；洪智坤也表示，醫療保險和人權是不同的兩件事，前者要有繳費才得以享

有的保險，吳秉叡的發言是有問題的（林恕暉、李宇欣、彭顯鈞、顏若瑾，2012.08.14；蘋果日報，2012.08.13）。

時任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的施文儀，則在社群平台上公開發文，表示「中生可加入全民健保。應先問『中生』是『全民』？不管藍綠，答案顯然不是。」而不只針對陸生，針對其他國籍的外國人士，他也認為「外國人過去沒有一分貢獻、沒繳納過一毛稅，與「全民」有很大差別」，就算要讓上述兩種身分的人都加入全民健保，保費基礎也應該和國人有所差異。（自由時報，2012.10.10；黃文彥，2012.10.11）

無論是羅淑蕾、洪智坤或是施文儀，他們質疑、反對吳秉叡的理由在於全民健康保險中的「全民」—也就是納保資格—所指涉的對象，應為「有納稅的人民」；也就是臺灣人。

而在媒體的投書中，也有民眾針對這樣的概念對於立委的言論提出質疑。像陳政雄（2012）便針對有立委在公開媒體上論及陸生納保是「有助於國家形象建立」的說法，投書《自由時報》，當中也強調了「臺灣人」的保費應該與其他「非臺灣人」有所區別：

中國學生是否應納健保，筆者認為：不管是外籍或是中生都應該納入全民健保的保障，但是保費應由其全額負擔。畢竟他們並非我國國民，……政府一方面要調高民眾的健保費課增補充保費，一方面卻大開財務之門補助非國民的健保費，以幫助國家形象之藉口不免有打腫臉充胖子之虞。（陳政雄，2012.10.16）

張肇烜（2015.12.05）的投書中也提及：「台灣享譽國際的「全民健保」，不是「全球健保」。全民健保在1995年開辦以來，以自助互助、風險分擔的理念為基礎」。張肇烜的論述強調了納保的成員間「彼此互助、共同分攤風險」的概念。這是因為全民健保作為一種擁有社會保險性質的社會福利政策，強調共享社會保險的成員間彼此的連帶性與認同感，唯有在彼此有認同、有連帶感

的前提下，才得以發揮彼此依照自行的條件互助、降低社會風險造成的危害。因此，上述的論述便將「是不是我國國民」作為全民健保這樣的「國家型」社會保險政策中，判別「我群」與「非我群」的標準，而這也是「國族」意識區分的國民與非國民，開始影響健保政策的起源。

這明顯是《全民健康保險法》在 1990 年中期施行之初，所始料未及的。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中，第九條有關納保人身分的規範，明確的指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只要擁有「居留證明文件」，不論國籍、都應該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或在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的條件下，**強制參加全民健保**。而這樣的規範適用對象也是不限職業類別，無論是來台就業或求學的外籍者都適用。因此，這也代表若根據法源的解釋，只要符合規定的外籍人士，也都算是全民健保所指涉的「全民」。

其實，在媒體論述中對於「我群」和「非我群」的分別，並不一定是絕對的排除。像民進黨立委姚文智在 2012 年針對吳秉叡提議，提出讓「中生健保外籍化」的概念，也就是讓中生比照一般外籍人士，繳交比本國國民更高的健保費，不但將中生與臺灣人作出區別、也可以避免來臺濫用健保資源的可能性

（李欣芳、魏怡嘉，2012.09.26）。隨後，立院也曾於 2014 年提議針對保費進行討論，直到 2016 年，蔡英文拍板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時，也是採取一樣的方式將陸生和外籍生與臺灣人以健保費率進行劃分。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指示民進黨立院黨團依下列三項原則進行修法：一、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二、基於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和社會保險公平性，僑生、外籍生、中國大陸學生保費應全額自付，修法前已來台就讀的僑外生，權益不受影響（林敬殷，2016.10.25）

上述標示的「社會保險公平性」，採取的便是利用「費率」將「我群/非我群」的劃分。

但不可忽略的，是這些媒體的論述中，這種以國籍作為劃分「我們」和「不是我們」的方法，所貼合的國族主義的概念。

本文在「國族主義」的章節也有提到：一個群體的國族主義的生成，除了自我共同文化與意識的形塑，也需要有別於我群的「他者」的存在，作為明顯差異的參照對象、藉以凝聚與塑造共同體的想像與認同。于治中在〈主體性的建構與國族的文化想像〉中強調：1990年代前的國民政府正是藉由這樣一套「排除他者」的邏輯操作，利用中共的「共匪」意象，企圖在台灣打造一個「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于治中，2013）。在這種區別國民與否的論述實踐過程中，「中國」或是「中國的」便成為被論述話的他者。

## 2. 中國的「他者化」

在台灣國族主義發展的章節也提到，雖然國民政府遷臺初期，為了凝聚反攻大陸的士氣，從上而下打造的是「中國的國族意識」，但因為在經歷了二二八事件、1970年代中國崛起與台灣外交危機、1980年代的民主化歷程，以及1990年代李登輝對於本土化的推動等政治歷程後，「臺灣」的國族認同日趨主流化，同時，中國崛起的國際干涉和對臺灣強烈的軍事壓力下，更進一步的刺激了臺灣國族意識的發展。在這些過程中，中國逐漸變成臺灣國族意識發展下對照的「他者」——一個有敵對性的含意的他者。

例如在2012年，吳秉叡提出陸生納保的構想後，當時任民進黨黨主席的蘇貞昌曾在一場公開的座談會上，回應一位陸生時指出

「過去台灣把中國視為萬惡共匪，如今視為客人「就已經釋放善意了」。蘇貞昌並向北京政府喊話說，中國必須自我反省，為何用一千多顆飛彈面對台灣？為何在國際上處處打壓台灣？為何對台灣沒有善意？（李宇欣，2012.09.04）

蘇貞昌的回應，很直接的將陸生納保的政策，放置在一個國與國的敵對狀態下理解。「陸生」的身分，成為代表那個會以武力或政治手段干涉、威脅臺灣的政治實體。除此之外，臺聯也多次針對陸生納保的議題提出反對，原因也提及了中國長期對於臺灣的飛彈威脅：「台灣對中生祭出健保優惠，中國卻以飛彈對準台灣，是以「人道」換「飛彈」，成了天大笑話。」（張筱笛，2015.11.26）。

而上述對於中國的描述，起因乃兩岸政治脈絡的演變。在臺灣國族主義發展的章節，本文便提及劉名峰（2008）整理了不同時間點、臺灣人對中國想像的轉變：雖然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於中國的想像，是對比統治者「日本」下的友善東方化的他者；但在 1949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面對對岸的共產勢力，同時也想要凝聚社會對於中國的認同，政府便以「自由中國 vs 共產中國」的差異，作為論述操作的手法；而到 1970 年代，外交受挫的臺灣對比開始被國際認同的「中國」，使「臺灣」作為獨立於「中國」的主體想像成為當時政府在對外與對內（蔣經國、李登輝）的目標，再加上 80 年代台灣民主化的崛起，以及，中國對於臺灣在國際政治上與軍事的干涉（1995 和 1996 年的飛彈事件），中國之於臺灣，是「敵對性的他者」。

也正因為臺海兩岸的政治與軍事因素，「中國」這樣一個他者的形象，伴隨著「國際壓迫、軍事威脅」等負面意像不斷出現。除了上述提到的「軍事威脅」外，關於臺灣在國際間、主權的定位受到中國的影響始終不被承認的部分，也是在媒體論述中常被提及的。

李明良（2015.11.27）便以張懸、周子瑜等臺灣藝人，因談論或手持臺灣國旗等因素，被中國封殺、網友批判等事為例，強調中國對於臺灣的演藝人員的人權侵犯；而韋洪武也投書《自由時報》：

中國老是嗆聲警告，毫無睦鄰之道。在他們的逼迫之下，全世界都稱對岸中國，對岸也自稱中國，我們卻不能稱他們中國；全世界都稱我們台灣，對岸

也稱我們台灣，我們卻不能自稱台灣。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政府對外代表國家，自應不卑不亢。我們又何必真心換絕情？（韋洪武，2015.12.08）

韋洪武認為中國並不認同臺灣國際間的主權地位，實在沒必要開放陸生納保，用真心換絕情。

而陳禹宣也在 2016 年針對陸生納保的討論，進行投書，當中也提到了「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差異」：

中國本身對於台灣就是不可以和其他國家一樣看待，因為中國對台灣有威脅，其他國家沒有。……中國現在仍處於開發中國家，而且他們和台灣的政治敏感氛圍，本身又是極權國家……所以論立足點真平等來說，中國生根本不應該納健保，因為他們的內部和外部環境性質本身就已經有很大的不同（陳禹瑄，2016.02.10）。

### 3. 負面的中國與中國人

其實，中國長期對於臺灣在政治和軍事上打壓，所建構的敵對關係，也延續到了對於「中國人」的情緒上。在臺灣就讀博士班的楊森（2015），便投書認為「台灣社會已經嚴重地將中國與中國政府混為一談……面對「強國」壓境，台灣人已經不願再去區分何為中國／中國人，何為中國政府。」，楊森在文中便強調，陸生是一群與臺灣接觸最密切的一群人，來臺灣本來是期望可以學習臺灣的民主樣貌，但卻因為將對中國的怒氣發洩在中國人身上，對很多陸生來說都是很失望的。

回顧討論陸生納保議題的媒體投書中，確實出現了不少對於「中國人」負面形象的描繪。除了陳俊嘉（2012）、全面真軍（2014）分別以「當中國人來台就學洗腎」和「假就學真就醫？」為標題，分別強調開放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對於臺灣醫療的影響：

中國是個愛滋病氾濫的國家，將造成台灣難以估計的防疫負擔，更可能造成各種疫情擴散，試問人道在哪？……而如果中國有二

十萬人，以就學名義來台灣洗腎，那大概可以宣佈台灣健保破產，因為中國二十萬人的洗腎支出，幾乎等同於台灣健保一年總支出。（陳俊嘉，2012.10.16）

而大陸人最可能成為來台「假就學，真就醫」的大宗，除了中文程度較佳……，兩岸交通便利、生活文化習慣較接近，都會讓大陸人樂於來台就學就醫。未來大陸人甚至可能成為「活到老，學到老」的表率，以「甲好到相報」的方式，吸引數量龐大的老年大陸人來台「假就學，真就醫」……。類似的情況已在香港上演，大陸人利用制度漏洞到香港享受一系列的社會福利政策，造成香港財政的重大負擔，進而激化香港人與大陸人間的對立。

（全面真軍，2014.10.02）

陳俊嘉認為「中國是個愛滋病氾濫的國家」，開放來臺就學就可以納入全民健保，使得中國人會為了洗腎而來臺就學；全面真軍則解釋，因為語言、地理位置等因素，中國人來臺以就學名義行就醫之實是可以想像的。林保華投書更直接論及了因為中國「法治不彰，公德淪落」所以中國「假身分、假單據比比皆是」（林保華，2012.10.17）。

莊佳穎（2006）便曾針對這樣的論述背後的原因進行討論，該篇文章指出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因為官方不斷強調的「中共政權」的負面形象、媒體的呈現方式以及實際與中國人接觸的結果，不僅對於「中共政權」有負面的想像，甚至延伸到對於中國本身和中國人，文章中的受訪者便以「落後的」、「不文雅」、「吵鬧的」等負面的論述詞彙來形容其所體會的中國，並強調與臺灣的差異。而上述本文所列舉的媒體文本中，也呈現了這樣的論述形式：中國就是愛滋病氾濫、中國人就是會用假身分來臺、假求學真就醫等。

也就是說，臺灣對於外於我群的「他者」形象，過去是依附在中國政權的層面，之後則出現以民族性來定位中國人的負面標籤。

而上述對於「中國（人）」的負面論述，並不單單只出現在「反對陸生納保」的論述中，有關「中國（人）」的負面形象，也用來和臺灣的「優勢」作出對比，並用來強調：開放陸生納保、凸顯臺灣比起中國更重視人權、人道的部分，用以強調了我群的優越性，加強了我群對於自身主體的認同感。

吳秉叡在初次提出，讓修法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的提案時，就曾在臉書上表示「若給予中國留學生與其他國家留學生相同得以參加健保的權利，更能突顯台灣和中國不重視人權的差別」（蘋果日報，2012.08.13）。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賴幸媛，也指出「健保是台灣的驕傲，現僑生、外籍生都能參加健保，我們應讓陸生一起見證這份台灣驕傲，展現台灣的軟實力」（林克倫，2012.09.10。而在邱師儀和王盈勛的投書中，也更明確的指出了臺灣和中國有什麼樣的差異，會在「開放陸生納保後」被顯示出來：

只有台灣人對陸生寬容大度的愛，才能顯出我們跟威權中共的不同，……台灣之於中國，在政治勢力上是小國，但在文化上，台灣是數倍於中國的泱泱大國」（邱師儀，2015.12.07）

「台灣人應該要有自信，陸生留學台灣，他們終究會相信台灣的自由、民主與開放，要比中國現行的政治體制好很多。」（王盈勛，2015.12.07）。

也就是說，我們對於中國「威權、不民主」等意象，在陸生納保的議題中，贊成方會認為「這是一個突顯我群與他者不同、且我群比他者更優越」的機會，並加強了對於我群的認同，甚至強化了在國際間的臺灣主體的定位。

本節從全民健保因為其強調社會共同體的社會保險制度，使得當「是否開放陸生納保」的討論被開啟後，「全民」的定義就成了相關媒體論述討論的面向。即便《全民健康保險法》便有針對全民健保納保人的規範進行定義：所謂的全民也包含符合規範的外籍人士，但這樣的討論本身就貼合著國族主義的基本概念，再加上此次事件所涉及的討論對象為與臺灣國族主義發展下的，長期

所對照的「他者」—中國（人），因此本文便針對有關「他者」的描述文本進行分析，了解相關論述背後是否還有其他層面的討論面向。

透過與臺灣國族主義的章節的對照，我們除了知道台灣的國族主義意識的發展脈絡中，中國一直扮演著所對應的「他者」的角色外，透過政府、媒體所建構出的中共政權負面形象，也成了相關論述中，反覆出現的概念，甚至更進一步影響到對於「中國人」的描繪。這樣的負面意象的操作，也反過來強調了我群的優越性，用以強化了臺灣人對於「我群」的認同。

而上述的論述形態，會同時出現在「贊成」與「反對」的論述當中，因此，不論對於「是否開放陸生納保」持什麼樣的意見，相關論述中都可以看見國族主義的概念就成了論述操作的工具。

而中國這樣一個異於我群的「他者」，對於臺灣的影響不只是臺灣國族認同的層面，正如劉名峰（2008）所強調：中國在政治與經濟的興起後，臺灣對於「中國」的想像是多元的，除了「敵對他者」的想像，在強調經濟自由化的邏輯下，也有認為「親近中國具有必要性」的論述被生產出來。而貼合著這樣的邏輯的媒體論述，也是本篇文章不可忽略的。因此，在下一節，本文將就貼合著「全球化、開放」等經濟邏輯的媒體文本，進行分析與討論。

## 二 開放論述中的新自由主義焦慮

在媒體報導中，除了凸顯了臺灣國族主義的層面外，也隱藏著臺灣對於新自由主義的認同與追隨的論述。

在簡介臺灣新自由主義發展的章節中，提及臺灣受到美國的影響，將「開放經濟」、「市場全球化」等新自由主義的關鍵概念，作為社會共同追尋和想像的目標。因此，透過媒體文本的分析，便會發現無論國民兩黨，甚至是一般人士的投書，皆出現了體現新自由主義邏輯下，強調政策對幫助臺灣「更開放」、「邁入全球化一環」好處的論述。

2012 年行政院會在吳秉叡提議修法讓陸生納入全民健保後，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偉寧便表示「陸生納健保不能只計算醫療支出，鼓勵優秀陸生來台，為大學帶動的正面效益遠大於健保成本」（李昭安等，2012）。民進黨執政後，2016 年蔡英文拍板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教育部次長蔡清華也仍以「基於人道、保護學生的觀點，陸生納保後，對未來招生會有幫助，是個利多。」（李書璇，2016. 10. 25）的概念，強調陸生納保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正面意義。

究竟，政府所強調的「正面效益」和可以擁有的「利多」是什麼呢？

根據《高教崩壞》中的數據顯示，臺灣高等教育在 1990 年代末期，開始進行轉型、和大量擴張；然而，在前一節我們也曾提及的：內政部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自 1996 年開始到 2006 年，平均生育數從 5.75 降到 1.12，並呈現穩定下降的趨勢。經建會更預估在未來的 10 到 15 年，台灣人口會面臨負成長的現象。台灣少子化的現象，衝擊了教育體系的生態，臺灣高教也面臨了招生員額大於總註冊人數的問題。

在 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時，部分私立學校校長和董事會便積極的說服教育部放寬陸生來臺就學，目的就在於藉由吸引大量外籍生彌補高等教育萎縮的缺口。而就這樣的歷史脈絡來看，面對當時臺灣大學的問題，時認教育部長的蔣偉寧對於增加陸生來臺、有部分原因便是希望利用外籍生的數量，解決臺灣高等教育生額不足的問題。

上述的概念，是因為臺灣在 2002 年加入了 WTO 後，政府開始重視跨國學生的招募和人才交流。教育部在 2006 年開始訂定「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特定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累積國際論文數量，除此之外，更希望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等，期盼臺灣的大學能夠擠身世界著名大學之列，並增加台灣高等教育人才交流的可能性。也就是說，陸生納保除了被視為是「拯救臺灣高教生員不足」的處方外；其實也與臺灣作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國際競爭者的其中一個成員，有著密切的關聯性。

像沈政男（2015）正直接點出了「外籍生和陸生來台，對於台灣大學排名的正面影響力」：

台灣的大學在世界的排名這些年節節敗退，箇中原因之一就是外籍生比率太低，未來若取消外籍生的健保費補助，人家看到你這個國家這麼寒酸，還會想要來念書嗎？恐怕只會讓台灣的大學排名直直落吧。（沈政男，2015.12.09）。

王盈勛更直接在投書中表示：

我們得先自問，我們究竟是不是將教育當成一個產業來對待……要當成產業來經營，那就得將本求利……而我們的國家若收了人家 2、30 萬的學費，花個 1 萬 5 在外籍生或陸生健保上，至少也是個加強台灣留學吸引力的必要投資。（王盈勛，2015.12.07）

除了國際間大學的競爭，更延伸到了「國家」的國際競爭層面。

像時任總統的馬英九也不斷的在公開場合表示，若臺灣不讓陸生納保、影響的不只是陸生來台的數量，我們同時也在國際人才的爭取上，敗陣下來（許敏溶，2014.01.09）。而在 2014 年，立法院初審陸生納保的修改條例時，當時的國民黨立委費鴻泰也認為，陸生與外籍生的健保保費費率不應該受到調整，不然台灣就會面臨「鎖國走回頭路」的問題（李昭安，2014.10.15）。為什麼陸生納保和「鎖國」有關？因為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想像下，開放國際間交流是必要的趨勢，對這樣的邏輯來說，唯有降低任何阻礙人員、資本流動的障礙，才是符合國際、符合新自由主義規範的方法。

同時在 2014 年，隨大陸開始讓在台陸生也想有全國醫療保險後，當時的陸委會副主委張顯耀便也公開表示，會在立院下個會期推動修法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張顯耀不僅直接強調，來臺陸生至今未能納入健保，會造成臺灣大專院校招生的障礙，同時更直接提及了「開放國際交流是提升競爭力重要的一

環。」(曾迺強, 2014.02.12)。強調陸生納保後, 對於國際交流的影響以及對於提生臺灣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

從上面的論述中, 顯示了「陸生納保」不單單只是一個社會政策這麼簡單, 也影響著台灣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潮流中, 能否擁有一席之地、不敗陣下去的原因。也正如我們在「新自由主義」的章節提到的, 新自由主義的目標在於創造「資本全球化流動」的可能性: 藉由政策的開放, 讓臺灣得以與中國(當前的經濟大國)在人力資本的流動上更為便利、頻繁, 同時進一步拓展、開啟臺灣經濟資本在國際間的流動, 讓臺灣得以加入新自由主義的浪潮。

為了排除所有造成國際資本流動的障礙, 不只許多全球性的經濟貿易組織的出現(如: 世界貿易組織), 並將「開放資本的流通」視為參與組織的必要條件; 各國也開始為了爭取跨國資本的進入進行投資展開「競爭」, 比較誰可以提供「最佳的投資環境」; 而對內, 會利用「國際競爭力」和「全球化」的意識形態論述, 來規訓內部反抗的勢力、拉攏社會對於消除資本障礙的認同。而上述的媒體文本中, 更凸顯這樣的概念: 將陸生納保作為吸引國際人才的手段, 不但強調了國際間人員的流動的重要性, 對於大學排名的影響和台灣的國際競爭力等詞彙的操作, 更傳遞了在全球化下不得不重視的國際競爭、交流等概念。

在這樣的邏輯下, 開放陸生納保或維持外籍生的保費費率等, 便被視為有益於臺灣吸納國際人才的策略, 讓臺灣可以順著新自由主義世界的遊戲規則。對資本來看, 這有益於資本更暢行無阻的流動; 對臺灣而言, 則是加入國際遊戲的大好機會之一。

除了在論述的詞彙顯示出臺灣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的追求外, 在面對「中國」時, 國族意識與新自由主義的拉扯也在這裡被顯示出來。

如果我們要選擇性只看中國是敵國, 假裝中國不是我國第一大出口國, 對我國經濟不僅僅是機會, 更早已不可或缺。那麼這種集體不務實自然也會付出代價(李明德, 2015.12.11)

在前一節我們討論到「中國」在臺灣國族意識生成的歷史脈絡中，作為具有「敵對性」他者的角色，不僅有眾多的論述強調中國的負面形象，用以強調我們應該小心不要被影響、甚至是用來強化我群的優等性。但是，在同樣的論述事件場域中，面對新自由主義下的經濟發展，對於中國則採取不同的論述面向：強調不能因為中國對於臺灣的政治因素而綁架台灣經濟發展，像顏厥安於2012年的投書就強調：「中國因素」與「中國威脅」是不同的，所謂的「中國因素」是指中國所創造的經濟利益與機會，若因為中國的威脅而忽視中國因素對台灣的影響，台灣有可能面臨「鎖國」的危機（顏厥安，2012.08.27）。

本節的分析重點著重在媒體文本中，涉及新自由主義概念的論述分析。透過上述媒體文本的分析，有關陸生納保的事件討論，也隱藏著臺灣對於新自由主義經濟概念的重視與追求。即便社會福利政策的本質與新自由主義強調減少政府干預的本質相違背，但在這樣的論述中，我們發現社會福利政策卻成為用以達成新自由主義國家目標的手段。而面對「中國」——長期以來作為臺灣國族主義參照的他者——這樣一個「強大的」經濟體系，媒體論述凸顯了新自由主義和國族主義，這兩種意識形態在單一論述事件的場域中的拉扯。為了更全面檢視這兩種意識形態的拉扯，下一章我將以先前提及 Foucault 的「治理性」來作為解釋的工具，了解這樣的媒體論述所凸顯的社會結構意涵。

### 第三節 陸生納保媒體論述的社會結構意涵

前一節透過媒體的論述分析，我們發現媒體報導中會呈現臺灣當前政治現況，出現了「國族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互相拉扯的現象。而這一節，討論這樣的論述結果，背後所代表的社會結構意義。我將從 Foucault 的生命權力與治理性的概念著手，並用以解釋和延續有關社會福利與新自由主義下，國家發展的關係，以及探討在不同的社會背景下，治理性所指涉的「被治理的對象」的身份轉變的原因。

在上一節的「論述中的國族意象」中，我們會發現在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論述中，不僅依照「國籍」，作出了「我群」與「非我群」的區別；更因為這次論述討論的對象，涉及臺灣國族主義發展以來，最明確的「他者」—中國，讓國族主義的概念，成為論述場域中討論的重點之一。

我們在第二章有關 Foucault 理論脈絡的文獻討論中，了解到生命政治所受到的干預（intervention）和調節（regulation）的目的的轉變：從過去操控你的生死、到後來是著重在促進人口的健康和國家整體的發展。同時，新的治理的藝術（art of governing）的出現，也讓國家治理的對象出現從家庭到人口的轉變。這樣一種權力的運作的目的和模式的轉變，以本文所討論的「全民健保」為例，對應到前一節所分析出、與國族主義相關的論述時，會發現「誰可以納保」、「誰是全民」這樣的問題，其實就是在討論「誰具有被治理的資格」。

### 一、「全民」的轉變

全民健保除了作為推動國家治理的方法，而到底什麼樣的人是治理的對象，也是這次論述事件中，爭論的重點之一。

其實全民健保在 1995 年 3 月開始實施的時候，那時候對於「納保者」的身份定義並沒有太多的質疑。直到 2012 年要不要讓陸生納保的議題的出現，使得「全民」的定義成為論述中爭論的一部分。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轉變，要回到中、臺兩岸的交流與關係轉變，以及臺灣對於自身認同的發展階段。

在國民政府來臺初期的「省籍認同」，到 1970 年代、面臨外交危機後，中國的威脅與介入，使認同臺灣的意識與將中國視為對立的他者的認知就這樣出現了。而在 1990 年代—也就是全民健保剛開辦的階段—兩岸交流有限，對於中國人來臺會不會使用到全民健保，這樣的事件並沒有太多的想像。因此，當時臺灣社會對於一個新興政策中，所涵蓋的對象並沒有太多的著墨，當時僅依法條的規範、政策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認定。

但 1995 年以後，中國對臺灣在國際間刻意的主權意識伸張開始感到不耐煩。包括 1995 年李登輝獲美國政府准許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1996 年臺灣首屆的總統直選，以及 1999 年喊出的「兩國論」等，中國對於臺灣在李登輝主政下檯面化的主權意識極度不滿，並威脅採取軍事行動。也因此，中國作為敵對的他者的形像越發明確；而臺灣內部也因為 1999 年首次臺灣民選、2000 年的政黨輪替，被視為是「臺灣之子」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贏得了總統大選後，不但凸顯了明確的「臺灣人」的形象，他所推動的本土化政策，也讓「臺灣人」的認同意識更加明確。即便 2008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國民黨的重返執政，但臺灣社會的自我認同的意識依舊不曾稍減。因此，在 2012 年吳秉叡提議讓「陸生」這樣一個背負著對比於我群的他者意象的群體，加入一個具有強調「社會共同體」概念的福利政策時，「全民」的含納性爭議便於焉而生。

而在媒體論述裡，我們可以不斷透過「國民義務」的爭辯（有沒有納稅）、中國對臺灣在軍事和國際上的威脅等話語中發現：陸生（或廣義的外籍生）納保與否的論述對抗，都突顯了「全民」的定義是會不斷轉變的；唯一不變的，是社會對於「共同體」的企求。

其實這些與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論述中，我們會發現這些試圖賦予「全民」定義的論述，所擁有的論述形構，除了國族主義意識外，還包含了對於臺灣對於新自由主義的嚮往。

因為臺灣為了趕上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浪潮，在降低各種資本流通障礙的同時，全球人力資本的流動，本來就會影響到臺灣社會政策的規畫與施行。但因為這次政策開放的對象，是對臺灣而言，有著非常特殊政治意涵的「中國」的人民，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因此被召喚出來，全民健保所指涉的「全民」的定義開始被社會關注、討論，而「全民」的意義在論述過程中始終不斷的轉變。

## 二、 社會福利制度與新自由主義的矛盾與合作

媒體論述中除了出現國族主義的討論外，我們也透過媒體文本的論述分析，發現了社會將「全民健保的開放與否」和「大學國際排名」、「國家經濟發展」等，新自由主義所強調的概念畫上等號。

其實，這種將「社會福利政策」與新自由主義作連結的論述，照理來說事件很矛盾的事情。

David Harvey 在討論新自由主義時，提到新自由主義敵視任何約束資本積累的社會團結形式，所以新自由主義會撤回社會福利的供給，縮減政府的角色和避免社會的團結 (Harvey, 2005)。而回到社會福利制度的原始目的，其實是要用來解決社會經濟轉型、發展時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也就是說，社會福利不只是視經濟發展的反動，同時也應該是新自由主義的對立面。

但是，在上述的論述分析中，作為社會福利制度的全民健保，在臺灣卻扮演著強化新自由主義邏輯的論述工具：從政府開始，就不斷的強調「開放陸生納保」作為吸引陸生和其他外籍生的手段，對臺灣高等教育和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好處。

而面對這樣矛盾的狀態，除了以 Foucault 的理論概念進行分析外，同時我也將東亞特殊的社會福利體制型態，納入討論的架構中。

首先，全民健康保險目標在於打造一個讓人民公平就醫的環境，希望可以藉此增進全體國民的身心理健康。而這樣一種對於「健康型態」調整和管控，符合了 Foucault 對於生命政治的描述。同時，Foucault 也在《規訓與懲罰》和在 1978 年的課堂筆記上，提到在國家施行的治理政策下，對於人民健康型態的維繫，目的就在於之後引導健康的人民進入生產的行列中。也就是說，以 Foucault 的理論角度來看，全民健保這樣的社會福利政策，說穿了就是一種打造健康身體型態並且引入生產體系中的策略，雖然其最初的本意是在回應國家發展造成的問題，但是實際狀況卻不同 (Foucault, 1977 ; Foucault, 1978)。

回到全民健保的本質「社會福利政策」，置放在社會福利體制的架構下，也會發現東亞的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的脈絡和原因不但和西方有所差異，也解釋了這樣的矛盾狀況。

Gosta Esping-Andersen 在 1990 年時出版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書中，便以「福利體制」(welfare regimes) 的概念，來區分西方各國採行的社會福利政策。Esping-Andersen 在比較了瑞典、德國和美國等三個國家的福利制度後，歸納出三種不同的福利體制，分別是：社會民主的 (the social democratic)、組合主義/保守主義的 (the corporatist) 和自由的 (the liberal)。而 Esping-Andersen 的三類型「福利體制」提出後，許多學者開始沿用這個概念進行非西方國家的經驗研究，例如對東亞國家的福利體制進行分析 (李易駿、古允文，2003)。

Holliday (2000) 便以日本、香港、南韓、新加坡和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為比較的個案。在對照各地的經濟政策和社會發展後，Holliday 主張這些東亞的新興經濟體採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具備他所稱之為「生產主義福利資本主義」(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的特性。

所謂「生產主義福利資本主義」，是指東亞的社會政策發展是以服膺於經濟發展的優先需求為前提。也就是說，東亞的社會政策著重在跟「經濟生產活動」有關的人員、層面上。而除了 Holliday 的分析外，Wilding (2000) 和 Tang (2000) 也分別指出了東亞的社會政策著重在兩個特性上：其一是協助經濟成長；其二是協助穩定政權的合法性。由此可知，社會福利的普世理想，對於西方與東亞社會而言，是有目的與發展的脈絡差異的。

李易駿和古允文也依據福利需求、福利制度的差別待遇和階層化程度等數據，進行德國、美國、瑞典、日本、韓國和臺灣的比較。他們的研究發現日、韓、台三個東亞國家的福利體制與 Esping-Andersen 所歸納的福利體制不同。臺

灣和韓國存在著一種「發展/累積的」核心要素<sup>11</sup>，讓福利制度的設計與產出是圍繞著這樣的概念，形成一種「發展的」福利體制。

也就是說，東亞地區的福利體制發展，是貼合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走的。在東亞的結構脈絡下，社會福利制度往往是成為輔佐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一。傅立葉（1993）也曾針對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脈絡進行分析，他指出國民政府遷台後所推動的社會政策制度，是基於政治鎮壓和社會秩序的維持，而相關法令也都是依據國民職業身份作為區別、具有強調工作倫理的和強化人民對於就業依賴的社會控制意涵。即便是當時正在推動的全民健康保險，傅立葉也說，這樣的社會保險制度著重維持生產力的積極作用，目的在於增加經濟生產效率和資本家利潤，以達到剝削社會的社會控制。而林國明（2003）、呂建德（2008）和江東亮等（2014），也都分別指出了台灣社會政策發展的歷程，是政府為了順利推動反攻大陸的意識、維持合法的執政地位，和推動臺灣發展而成的。

因此，在這樣一個強調新自由主義概念的環境下，為了吸引國際優秀人才，帶動國家發展和提升國家競爭力，社會福利制度就反向成為推動國家朝向這樣的經濟體系的工具。

透過這樣的理論脈絡彙整，我們可以理解社會福利政策不只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的政策，同時，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對於提供人民健全身體、完善的醫療環境的政策，目的也是在於透過對人民的生命狀態的調節、思想的調控，打造有利於「生產」的樣態，以利國家的治理、經濟發展和成長。

同時，我們也看見當涉及「中國」時，臺灣的國族議題興起、社會福利政策也成為國族主義議題操作的工具。尤其是全民健康保險這樣一種，牽涉到「我群和他者」區分的政策。

而無論是對於新自由主義邏輯的追尋還是在臺灣國族主義意識下，對於全民的概念的形構，都顯示了臺灣社會對於自我在當前國際環境下的定位的追尋的焦慮。而上述的論述，就是要企圖解決這樣焦慮的方法：我們企求新自由主義下的發展，所以我們必須要與中國這樣的經濟大國有所交流、利用政策開放的方式來吸引他們的人才；但同時，中國對臺灣在軍事、外交上的威脅與影響又是非常真實的，除了讚賞他們的經濟能力外，有關中國（人）負面形象的論述，也充斥在這個社會中，不斷的提醒我們彼此的差異，並透過這樣的區隔來強化對於「臺灣認同」的意識。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 Fairclough 的批判論述分析作為方法與架構，透過對與陸生納保相關的媒體文本的論述分析，了解這些論述背後反應出的社會結構面向。

陸生納保的討論，最早出現於 2012 年 8 月，因為當時的民進黨立委吳秉叡提議要修法讓來臺就讀的陸生也得以加入全民健保。從那時候開始，每當朝野一有與「陸生納保」相關的修法消息出現，在媒體上便會出現一番討論。直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拍板，確認讓陸生也開放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後，相關的論述也依舊進行著。

為了可以更脈絡性的了解「陸生納保」這起事件發生的背景，本文首先整理了與陸生納保相關的法條規範，並依序針對「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和「陸生納保」兩部分的歷史事件進行爬梳。再來，藉由分析 2012 年 8 月到 2016 年 12 月這段時間的媒體文本，來了解社會中，有關「陸生納保」的討論所涉及的面向。透過這樣的分析，我們發現這些媒體中的論述，同時混雜了國族主義的意識以及對於新自由主義追求的想像，這兩種不同意識的拉扯。

面對長期以來，在外交、軍事層面脅迫臺灣的中國，臺灣的國族情懷在這樣的論述環境中，無論是認為政策對於陸生應該包容還是排除，其實都是在透過，強調臺灣與中國的差異、藉以建立起對於臺灣的認同。

在另一方面，因為當今世界風行的經濟概念，是強調「競爭」、「經濟自由」等的新自由主義意識，臺灣為了跟上這股世界潮流，也希望透過「政策的開放」，開啟與世界經濟大國的交流，除了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其實也是希望透過經濟的成長，讓臺灣在國際間得以找到自己的定位。

也就是說，在這樣一場論述場域中，看似是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在拉扯，但其實兩種面向反應的是同一件事情：就是臺灣對於當前在國際間定位不明的焦慮。

隨著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成為主流的意識形態，國家間不管是因工作、求學還是婚姻關係，人員的流動只會越來越頻繁，面對這樣的轉變，各國的社會福利政策，勢必都會面臨對於外籍人士的接納或排除的問題。只是，在臺灣因為特殊的兩岸關係，使得排除的對象格外的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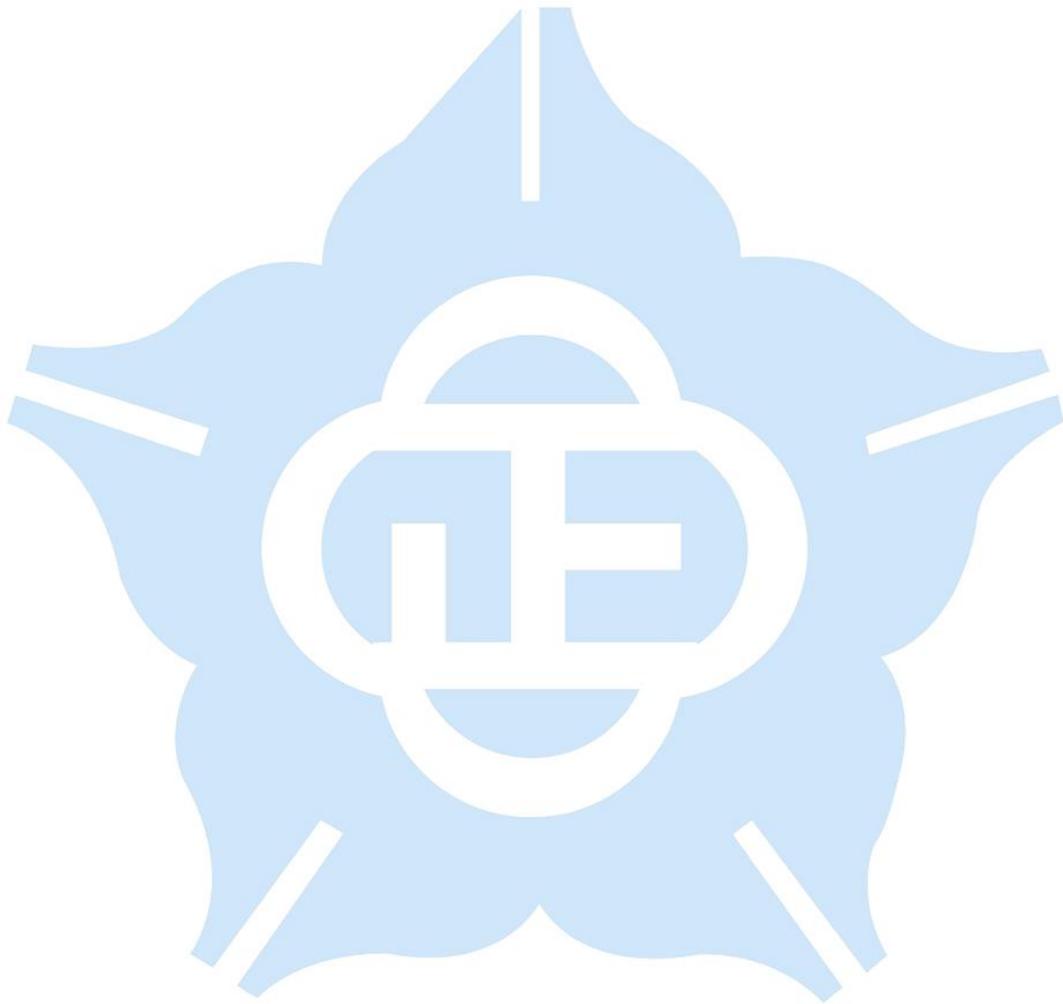
因此，在全民健保施行初期，從沒有被討論、質疑的「全民」，隨著台灣面臨兩岸情勢變化，以及台灣日趨被整合入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經濟秩序中，開始產生有條件的區別、他者化的現象。而臺灣國族主義發展歷程中，所區別的他者—中國或中國人，便成為論述全民意涵的指涉對象。也因此當吳秉叡提議讓陸生加入全民健保一議提出時，頓時便成了社會討論的重點。

同時，我們也發現了社會福利政策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我們過去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認知不同的地方：過去我們認為社會福利政策，是用來解決經濟發展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問題的，但在東亞的脈絡下，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出發點就是在輔佐經濟的成長；而在臺灣，更因為特殊的政治情勢，也成了強化認同意識的工具。

除了上述的研究發現外，其實本研究也想要點出一個，有別於過去在討論臺灣的國族意識時，對於「統獨意識」和「藍綠對立」的連結與想像。過去，我們在討論涉及與中國相關的國族意識問題時，「統獨」和「藍綠」常常是被綑綁在一起作討論的。但在陸生納保事件的分析下，本研究認為相關討論其實是「跳脫藍綠的」。

因為正如上述所提到的：全民健保對於陸生的接納與排除，都是在透過「臺灣與中國的差異」，來強調「臺灣的認同」這樣的概念。而且，無論是藍綠政府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想像其實都是很一致：從馬政府積極的推動兩岸交流，到蔡英文政府公開表示開放陸生納保的原因來看，無不是希望透過「開放」來吸引人才、提生臺灣國際競爭力。而在這樣的論述場域中，無論是國族還是新自由主義的意識，所指涉的最終目的，都是想讓臺灣在國際間有所定位。相較

於過去涉及陸生納保問題討論的研究，著重在媒體上（或媒體間）藍、綠的對立問題，本研究想更進一步的指出：無論是泛藍還是泛綠，無論是國族意識的討論、還是對於新自由主義的追求，最終目的都是一樣的。而本研究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帶出相較於以往，有關臺灣國族議題比較不一樣的層面的討論。



## 參考文獻

- Foucault, M.(1972).*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NY:Pantheon.
- Foucault, M. (1977a). *Di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Y:Pantheon.
- Foucault, M. (1977a). *Power/Knowledge*. NY:Pantheon.
- Foucault, M. Hurley, R. trans (1978). *History of Sexuality*. NY: Vintage Books.
- Fairclough, N. (1995). *Media Discourse*. London,UK; Routledge.
- Fairclough, N. (2003). *Analysing Discourse*. London: Routledge.
- Fairclough, N. (2006). *Language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Fairclough, N. (2010).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 Fairclough, N.(1992).*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UK: PolityPress.
- Harvey, 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ckel, J. (2012). A Short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And How We Can Fix It). *New Left Project*. Download date: 2018.06.01.Source: <http://ez2o.co/4462B>.
- Halliday, I. (2000). 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tudies* 48(4):706-723.
- Tang,K. (2000). Social Welfare and Policy Responses: Hong Kong and Korea Compar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20(5/6):49-71.
-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重點〉(2011.01.04)。《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電子報》，172。下載：  
<http://www.nhi.gov.tw/epaper/ItemDetail.aspx?DataID=2365&IsWebData=0&ItemTypeID=3&PapersID=199>

〈中生納健保 蘇貞昌批：很不恰當〉(2012.08.14)，《自由時報》。上網日期：  
2017年7月1日，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07117>

〈「中生」非「全民」 施文儀批外國人納健保〉(2012.10.10)，《自由時報》。上  
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706888>

〈吳秉叡：沒跟誰討論 強調「人權的種子會萌芽」〉(2012.08.13)，《蘋果日  
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20813/137231/>

〈綠委拋「陸生健保」 藍諷變臉〉(2012.08.13)，《蘋果日報》。上網日期：  
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0813/34436072>

〈健保是人權？洪智坤批吳秉叡觀念錯誤〉(2012.08.14)，《蘋果日報》。上網日  
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ot/realtime/20120813/137218>

于志中(2013)。《意識形態的幽靈》，台北：行人。

王文玲，(2006.5.5)。〈認可大陸學歷 陸女贏了教部〉，《聯合報》，A7版。

王志弘譯，2008。《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原著：David Harvey[2005]. *Spaces of Neoliberaliz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 Franz Steiner Verlag.)。台北市：群學。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王盈勛(2015.12.07)。〈王盈勛：中國讓利搞統戰，臺灣應該多收陸生保障台灣  
獨立〉，《獨立評論網》。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85/article/3605>

石秀娟，(2016.10.24)。〈陸生納保但需自費，蔡總統拍板〉，《風傳媒》。上網日  
期：2017年7月1日，<http://www.storm.mg/article/181551>

任羿馨 (2015.11.28)。〈陸生納健保爭議 醫師：政府保險好過逼全民買單〉，  
《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51128/742326/>

全面真軍 (2014.10.02)。〈假就學真就醫？〉，《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7年  
7月2日，取自：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41002/480133/>

朱慶文、沈正彥、高琇芬，(2006.05.05)，〈爭學歷 大陸妻告贏教部〉，《蘋果日  
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060505/22585278>

江東亮、文羽萍、謝嘉容 (2014)，〈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發展與問題〉。《臺灣  
醫學》，18(1)：33-42。

自由時報 (2015.11.26)。〈「KMT 選前硬闖中生納保！」他嘆：弱勢國人情何以  
堪〉，《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20979>

何定照 (2016.11.22)。〈台教部：營造友善環境 可享健保保障〉，《聯合報》，  
A6。

吳密察、若林正文 (1989)。《臺灣對話錄》。台北市：自立晚報。

吳乃德 (2002)。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  
社；會學》，4：75-118

吳乃德 (2005)。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  
刊》，9(2)：5-39。

吳為恭，(2009.06.19)。〈承認中國學歷 梁禎祥堅決反對〉，《自由時報》，電子  
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12512>

吳叡人譯 (2010)。《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市：時報。(原  
書 Anderson, Benedict. (2006).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Norton.)

呂建德 (2008)。〈民主社會主義是東亞的選項嗎？：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的福利體系為例〉，《思想季刊》，10:185-209。

李中志 (2012.08.21)。〈父子騎驢的陸生健保〉，《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120821/34453678>。

李月治 (2012.10.11)。〈陸生納健保 吸引更多人才〉，《中國時報》，A18版。

李宇欣 (2012.09.04)。〈中生質問被當「客人」 蘇：過去視中國萬惡共匪〉，《自由時報》，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12389>

李明良 (2015.11.27)。〈中國打壓臺灣藝人 臺灣補貼陸生納保〉，《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35834>

李明德 (2015.12.11)。〈觀點投書：陸生不是韃虜，恢復臺灣不必去之而後快〉，《風傳媒》。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75676>

李易峻、古允文 (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福利體制初探〉，《臺灣社會學刊》，31:189-241。

李欣芳、曾韋禎、李宇欣，(2012.08.15)。〈中生納健保掀波 吳秉叡道歉〉，《自由時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07400>

李欣芳、魏怡嘉，(2012.09.26)。〈立委建議中生健保外籍化〉，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18032>

李昭安 (2014.10.15)，〈陸生健保費率 藍綠委明攻防〉，《聯合報》，A6版。

李昭安，(2014.09.25)。〈附帶決議要求陸生、外籍生全額自付保費〉。《聯合報》，A4版。

李昭安、許雅筑、陳智華，(2012.10.12)。〈「發揮人道關懷」陸委會：判陸生受公平對待〉，《聯合報》，A6 版。

李書璇 (2016.10.25)。〈陸生納健保 教育部：是利多 有助招生〉，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民報》。<http://www.peoplenews.tw/news/76443965-76f9-47ab-bcd9-2f3d20fc2679>

李順德，(2008.12.05)。〈政院通過陸生來台讀書〉，《聯合報》，A15 版。

沈政男 (2015.12.09)。〈砍掉健保補助 趕跑外籍生〉，《聯合報》，A15 版。

周佑政、鄭煒、丘采薇、賴錦宏 (2015.11.27)。〈陸生納健保今闖關 台聯要杯葛〉，《聯合報》，A10 版。

林立生、劉慶中、羅翊淳，2011。〈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之發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廣州大學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

林克倫 (2012.09.10)。〈納保爭議 賴幸媛：讓陸生見證健保的驕傲〉，《聯合報》，A13 版。

林保華 (2012.10.17)。〈中生納保的背後才可怕〉，《自由時報》，自由評論。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623355>

林泉忠 (2017)。《誰是中國人：透視台灣人與香港人的身分認同》，台北：時報。

林庭瑤、鄭煒 (2015.12.05)。〈開放？納保？ 陸生來台 朱蔡宋交鋒〉，《聯合報》，A3 版。

林恕暉、李宇欣、彭顯鈞、顏若瑾 (2012.08.14)。〈中生納健保 蘇貞昌批：很不恰當〉，《自由時報》，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07117>

林國明 (2003)，〈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台灣社會學》，5：1-71。

林敬殷（2016.10.25）。〈蔡拍板 陸生比照僑外生納保〉，《聯合報》，A1 版。

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臺北市：五南。

邱師儀（2015.12.07）。〈焦點評論：反中國威權不反中國人〉，《蘋果日報》。上

網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51207/36940257>

邱燕玲（2012.10.11）。〈政院通過中生納健保草案 每人每月要補貼 500 元〉，

《自由時報》，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707220>

邱燕玲、魏怡嘉、林曉雲、陳璟民（2012.10.12）。〈中生納健保 政院拍板 補貼

投保〉，《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22097>

姜皇池（2012.08.14）。〈人權與人道 納健保 陸生亦人子也〉，《聯合報》，

A15。

孫迺翊（2012）。〈人員跨國流動下的社會安全制度 - 國籍與社會給付〉，國科  
會研究計畫。

洪郁如等譯（2014）。《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台北：國立

台灣大學出版中心。（原書若林正文[2008].《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國台湾化  
の戦後史》。日本東京：東京大學。）

韋洪武（2015.12.08）。〈中生納健保三大迷思〉，《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上

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38792>

倪炎元（2006）。〈進入傅柯系譜學分析的兩種策略〉，《新聞學研究》，87：183-

188。

倪炎元（2011）。〈批判論述分析的脈絡與建構策略：Teun A. van Dijk 與 Norman

Fairclough 的比較〉，《傳播研究與實踐》，2：83-97。

- 倪炎元 (2012)。〈批判論述分析的定位爭議及其應用問題：以 Norman Fairclough 分析途徑為例的探討〉，《新聞學研究》，110：1-42。
- 夏傳位，2015。〈臺灣的新自由主義轉向：發展型國家的變異與挑戰〉。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 張育嘉 (2015)。〈一家人？異邦人？陸生來台的制度框架與國族劃界〉，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筱笛 (2015.11.26)。〈中生納保明闖關 台聯批：人到換飛彈〉，《自由時報》，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20864>
- 張肇烜 (2015.12.05)。〈健保 不是全球健保〉，《蘋果日報》，蘋果論壇。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151205/36938039>
- 張錦弘 (2006.05.19)。〈大陸生來臺讀大學 立委提案促開放並提供獎學金〉，《聯合報》，C7版。
- 教育部 (2009)。陸生來台公聽會會議手冊內文。2009年1月3日。
- 莊佳穎 (2006)。〈國族主義的再寫—崛起於每日實踐生活現場的台灣(人)國族主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4；169-201。
- 許敏溶 (2014.01.09)。〈陸生納健保 馬：對健保財務有利〉，《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40109/323149/>
- 許寶強，2002。《資本主義不是什麼》。牛津大學出版。
- 郭岱君 (2015)。《台灣經濟轉型的故事：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仔軒、林惠琴 (2014.10.23)。〈中生全額自付健保費 國民黨封殺〉，《自由時報》。

陳俊嘉（2012.10.16）。〈當中國人來臺就學洗腎〉，《自由時報》，自由評論。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623064>

陳禹瑄（2016.02.10）。〈我為什麼反對中國學生納健保〉，《民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2日，取自：<http://www.peoplenews.tw/news/3b993821-b187-4676-ac48-b3d0fb1afa15>

陳陸輝、陳映男、王信賢（2012）。〈經濟利益與符號態度：解析臺灣認同的動力〉，《東吳政治學報》，30:1-50。

陳揚盛（2008.11.11）。〈陸生來臺 限校限額限領域〉，《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081111/31130863>

陳進男（2014.10.20）。〈駁柯文哲中生納保〉，《自由時報》，自由評論。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23014>。

傅立葉（1993）。〈臺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社會控制本質〉，《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5:39-64。

曾迺強（2012.02.12）。〈陸生健保 我下會期推修法〉，《聯合報》，A2版。

曾迺強（2014.02.12）。〈陸委會副主委 張顯耀：挺陸生納入健保〉，《聯合報》，A17版。

曾偉禎（2012.12.30）。〈中生納健保比照外籍生？綠提修法 居留分身投保改全額自費〉，《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42236>

游佳蓓（2015.12.30）。〈全球健保，台灣買單？陸生納保事件之反思〉，《自由時報》，自由評論。上網日期：2017年7月1日，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555879>

黃文彥（2012.10.11）。〈陸生納健保 施文儀質疑公平性〉，《聯合報》，A6版。

黃重豪、賈士麟、蘭桃、葉家興（2013）。《陸生元年》，台北：秀威資訊。

- 黃崇憲 (2010)。〈從開港到加入 WTO：當代臺灣資本主義的歷史與結構轉型〉，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 (2010)，《帝國邊緣》，頁 137-170。臺北：群學。
- 黃驛淵 (2012.08.14)。〈綠營論戰 郭正亮：民進黨反陸生 四怕〉，《聯合報》，A2 版。
- 楊志良、趙海倫等 (2016)。《健康保險》。臺中市：華格那。
- 楊靜利 (2000)。〈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125-140。
- 葉春嬌 (2010)。《國族認同的轉折：台灣民眾與菁英的敘事》。台北：稻鄉。
- 管中祥 (2009)。〈光影游擊最前線：台灣另類媒體 2007-2008〉，《新聞學研究》，99:201-22。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992)。
- 劉名峰 (2008)。〈現代性與國族認同的建構：從日治時期到民主鞏固其間之想像中國時的道德視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9:159-202。
- 蔡明璋 (2001)。〈臺灣新自由轉型的政治分析〉，張維安編 (2001)，《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頁 357-389。臺北：聯經出版社。
- (2010)。〈臺灣與世界的「接」與「結」的歷史〉，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 (2010)，《帝國邊緣》，頁 63-100。臺北：群學。
- 蔡惠萍 (2012.10.27)。〈陸生為何減少？〉，《聯合報》，A19。
- 蔡惠萍、馮靖惠 (2014.09.25)。〈健保全額自付 大開攬才倒車〉，《聯合報》，A4。
- 鄭夙芬 (2012)。〈2012 年總統選舉中的臺灣認同〉，《問題與研究》52:101-132。
- 鄭宏斌、黃驛淵、林河名 (2012.10.12)。〈「是特殊外國人」 綠營：陸生應全額自付保費〉，《聯合報》，A6 版。

鄭煒、胡宥心、林人芳、丘采薇（2015.11.25）。〈陸生納健保 周五拼表決〉，  
《聯合報》，A12 版。

鄭閔聲（2012.08.15）。〈深陷反中思維 民進黨轉型還早〉，《中國時報》，A2  
版。

蕭阿勤（2008）。《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

蕭阿勤（2012）。《重構台灣：當代台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市：聯經

錢建文（2014.10.07）。〈不要用健保 A 中國學生〉，《自由時報》，自由評論。上  
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19503>

戴伯芬、林宗弘、吳燕秋、陳思仁、林凱衡、揮塵子（2015），《高教崩壞：市  
場化、官僚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台北：群學。

鍾麗華（2016.10.24）。〈小英拍板！中生納保、保費全額自付〉，《自由時報》。  
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65769>

顏厥安（2012.08.27）。〈中國因素不等於中國威脅〉，《蘋果日報》。上網日期：  
2017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0827/34467427/>